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墙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功能助剂、碳酸钙和木粉等，其中 PVC 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主要随国际原油价格而波动，PVC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要产品-墙体材料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PVC 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缺乏，且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以理解具体的应用需求。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配方、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及家装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9,186,635.00 元、8,646,186.34 元以及 9,727,310.02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8%、61.28% 以及 77.93%，存货占比较高。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按订单生产，虽然存货规模较大，但是绝大部分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风险为存货占压资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及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完成了增资，保证了自有资金足够支持

公司的发展，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改变现有销售与采购的收付款信用政策，仍会对现金流量构成较大的压力。一旦改变信用政策，存在客户减少从公司的采购额，进而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降低的风险。

五、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分别从银行取得 1500 万元和 195 万元的银行借款，对应 2015 年全年的利息支出为 140.30 万元，尽管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缩减了充分竞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但是由于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增加的利息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财务费用增加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因对赌条款成就而发生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5 日，维恩有限（公司前身）股东会作出决议，维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3.3333 万元，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853.3333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李海洋承诺，如维恩有限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时，和煦谷雨、张峰、李连万有权要求李海洋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增资额×(1+15%×投资年限)，其中，投资年限=增资金额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天数/365。若约定条件成就，公司控股股东将负有依约定回购股权的义务，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补开发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未开具发票收入为 9,691,171.41 元，占收入总额 34,139,085.09 元的比例为 28.39%，当期公司对该部分收入未申报纳税。2015 年 6 月公司补交了全部税款 1,647,499.14 元。滑县国家税务局、滑县地方税务局道口税务分局也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滑县地方税务局道口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依法及时申报纳税，目前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但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补交相关滞纳金，则

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2
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3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3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3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风险	3
五、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4
六、因对赌条款成就而发生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4
七、补开发票对公司的影响	4
目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一)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7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8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9
(二) 维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
(三) 维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四) 维恩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1
(五) 股份公司的设立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4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证券挂牌场所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业务情况	31

(一) 主营业务	31
(二)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31
(三) 公司的组织架构	39
(四)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0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人员构成	43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45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四)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50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50
(六) 公司主要产品所含技术.....	50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一) 公司收入结构	51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51
(三)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53
(四)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55
(五) 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59
四、商业模式	62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一) 行业概况	63
(二) 行业的发展与现状	63
(三) 管理体制	65
(四)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67
(五)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68
(六) 行业特点	69
(七) 市场进入壁垒	70
(八) 产业发展中的利弊因素分析.....	71
(九) 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73
六、公司发展前景分析	77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77
(二) 外部发展环境	78
(三)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1
(一) 有限公司阶段	81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1
(三) 股份公司阶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83
(二) 纠纷解决机制	84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84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7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 定	87
(二) 执行情况	91

五、公司的独立性	91
(一) 业务独立	91
(二) 资产独立	91
(三) 人员独立	91
(四) 财务独立	92
(五) 机构独立	92
六、同业竞争情况	92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95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9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9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9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00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9
(四) 资产减值损失	139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40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一) 货币资金	140
(二) 应收票据	140
(三) 应收账款	141
(四) 预付账款	144
(五) 其他应收款	146
(六) 存货	14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49
(八) 固定资产	149
(九) 无形资产	151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5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53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7
(一) 短期借款.....	157
(二) 应付账款	157
(三) 预收账款	15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61
(五) 应交税费	163
(六) 其他应付款	164
(七) 长期借款	166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6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67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70
(三)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17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一) 期后事项	174
(二) 或有事项	17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75
(二) 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75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7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7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6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76
十三、现金收支专项核查	178
(一) 现金采购业务	178
(二) 现金销售业务	179
(三) 公司现金收支内控制度.....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维恩木塑、 维恩股份	指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维恩有限	指	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维恩木塑前身
天津维恩	指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丰利环保	指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品铝业	指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盼盼木制品	指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数岩科技	指	数岩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新道源投资	指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和煦谷雨	指	天津和煦谷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道环保	指	天津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 (2015) 43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滑县工商局	指	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的相对分子量较高的物质组合而成的一种多相固体材料
热塑性复合材料	指	以热塑性树脂为基料，以各种纤维为增强材料而制成的复合材料
木塑复合材料	指	以木制品废弃物和合成树脂（也可使用废弃塑料或其他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利用高分子界面原理，经特殊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型的一种多用途新型材料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合成树脂种类繁多，其中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和 ABS 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合成树脂材料
PVC 指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塑墙板	指	公司主导产品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以 PVC 塑料为基料，粉煤灰、尾矿砂或石粉等为无机集料，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木质纤维为抗裂增强材料，掺加阻燃剂等助剂经挤出成型的轻型墙板
功能助剂	指	润滑剂、偶联剂、增塑剂、着色剂、发泡剂、冲击改性剂、阻燃剂、抗菌剂和光稳定剂等
抗冻性	指	材料在吸水饱和的状态下经历多次冻融循环，保持其原有性质或不显著降低原有性质的能力
燃烧性	指	建筑材料燃烧或遇火时所发生的一切物理和化学变化，这项性能由材料表面的着火性和火焰传播性、发热、发烟、炭化、失重，以及毒性生成物的

		产生等特性来衡量。
药板	指	以铝箔、pvc 塑料为主要原料的药片外包装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住所：滑县道口镇卫河路1号

电话：0372-5573936

传真：0372-8150899

邮编：456400

电子邮箱：hxwe2012@163.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靳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和“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的交叉领域。细分行业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子行业。

经营范围：木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木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8971194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

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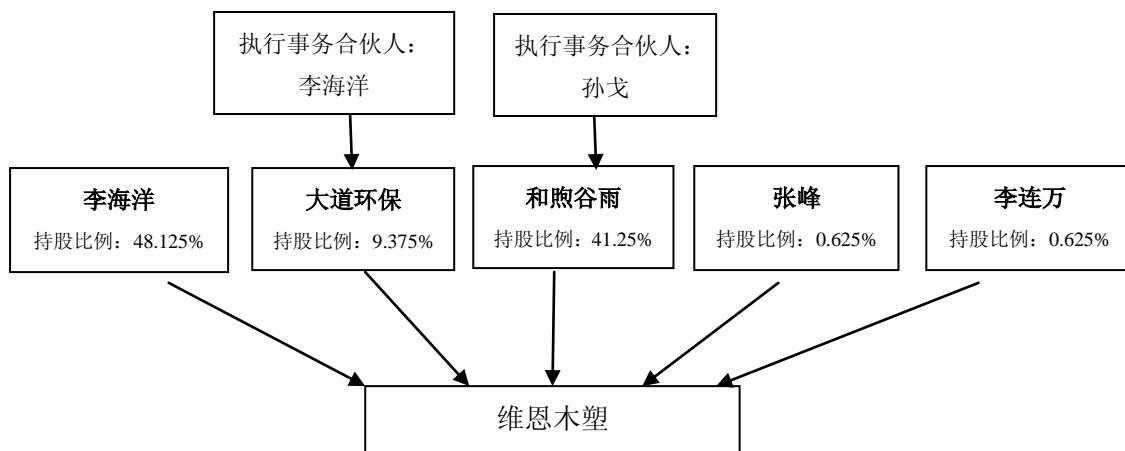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有其他承诺。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数(股)	是否存在被冻结或质押情况
1	李海洋	6,256,250	48.125%	0	否
2	和煦谷雨	5,362,500	41.250%	0	否
3	大道环保	1,218,750	9.375%	0	否
4	张峰	81,250	0.625%	0	否
5	李连万	81,250	0.625%	0	否
合 计		13,000,000	1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李海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河源市宝源房地产开发公司文员；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长垣县塑料厂厂长；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阳绿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丰利环保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维恩有限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维恩木塑董事长。

天津和煦谷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煦谷雨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戈；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矿产行业、环保行业、新材料行业、清洁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和煦谷雨《合伙协议》，和煦谷雨共有合伙人两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一名，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孙戈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丽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833085），和煦谷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

天津市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道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海洋；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196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信息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大道环保《合伙协议》，大道环保共有合伙人两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一名，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李海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有限合伙人孙

戈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张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任河南新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任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任新乡众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郑州贝瑞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任维恩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维恩木塑董事、总经理。

李连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从事个体货运运输、机器维修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先后任安阳绿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利环保生产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任维恩有限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维恩木塑董事、生产经理。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中，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3 名自然人股东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海洋持有公司 5,3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1、李海洋直接持有公司 5,3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5%，为维恩木塑第一大股东，对维恩木塑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

2、李海洋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直接持有维恩木塑的股份外，李海洋通过持有大道环保 50.00%的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方式实际控制着大道环保所持有的维恩木塑 9.375%的股份。由此，李海洋共实际控制了公司 57.50%的股份；李海洋是维恩有限、维恩木塑的主要创始人、发起人，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李海洋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李海洋为维恩木塑的控股股东。

李海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7.50%的股份。李海洋直接持有维恩木塑 5,3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5%，李海洋通过持有大道环保 50.00% 的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实际控制着大道环保所持有的维恩木塑 9.375%的股份。

2、李海洋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李海洋是维恩有限的主要创始人，是维恩有限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的主要制定者，其招聘、培育了维恩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对维恩有限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力；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李海洋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并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余董事的人选均经其提名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海洋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所有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3.1.1 至 2014.11.14	天津维恩（100.00%）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洋

期间	所有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11.15 至 2015.6.25	李海洋(50.00%)、 和煦谷雨(40.00%) 大道环保(10.00%)	李海洋	李海洋
2015.6.26 至今	李海洋(48.125%) 和煦谷雨(41.250%) 大道环保(9.375%) 张峰(0.625%) 李连万(0.625%)	李海洋	李海洋

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4日,李海洋持有天津维恩65.00%的股权。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海洋为大道环保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大道环保有限合伙人孙戈为和煦谷雨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河南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制定的《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章程》,维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股东河南维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1月1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亚太验字(201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已足额缴纳对维恩有限的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滑县工商局向维恩有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6000019924)。按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维恩有限名称为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住所为滑县道口镇卫河路1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洋,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

经营范围为“木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维恩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河南维恩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河南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维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8 日，维恩有限股东天津维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天津维恩认缴，维恩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维恩有限与天津维恩签订《认缴增资合同》。

2014 年 10 月 30 日，滑县工商局向维恩有限签发新的营业执照，准予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维恩有限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天津维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维恩有限共支付增资款 50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维恩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天津维恩	800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三）维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维恩有限股东天津维恩作出股东决定，就天津维恩将其所持维恩有限 50.00% 股权、40.00% 股权、10.00% 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海洋、和煦谷雨与大道环保并相应修改章程事宜作出决议。2014 年 11 月 15 日，天津维恩分别与李海洋、和煦谷雨与大道环保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恩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海洋	400.00	400.00	货币	50.00%
和煦谷雨	320.00	320.00	货币	40.00%
大道环保	80.00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四) 维恩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5日,维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维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3.3333万元,由800.00万元增加至853.3333万元;李海洋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新增的10.6667元注册资本额,其余89.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和煦谷雨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新增的32.00万元注册资本额,其余2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新增的5.3333万元注册资本额,其余44.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连万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新增的5.3333万元注册资本额,其余44.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签署的《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李海洋承诺,如维恩有限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时,和煦谷雨、张峰、李连万有权要求李海洋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增资额×(1+15%×投资年限),其中,投资年限=增资金额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起止的天数/365。

2015年6月26日,维恩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滑县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恩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海洋	410.6667	410.6667	货币	48.125%
和煦谷雨	352.00	352.00	货币	41.25%
大道环保	80.00	80.00	货币	9.375%
张峰	5.3333	5.3333	货币	0.625%
李连万	5.3333	5.3333	货币	0.625%
合计	853.3333	853.3333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的新进股东天津和煦谷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李连万、张峰依据增资协议在维恩木塑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0万元的情况享有了请求维恩木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洋受让股权的权利。回购所涉金额为400万元；该条款为投资人同维恩木塑的控股股东之间的约定，回购要求同维恩木塑无关。

根据2015年1-6月份的业绩状况及报告期内业绩发展趋势，该条款生效可能性较大。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支付能力：经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收资本	李海洋持股比例
1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李海洋夫妇持股100%
2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元	李海洋持股65%
3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李海洋持有40%股权
4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通过丰利环保间接持有30%

各关联方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名称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天津维恩	7,712,641.06	4,110.00	7,708,531.06	0
丰利环保	28,361,780.49	6,073,004.18	22,288,776.31	32,189,761.41
诚品铝业	25,805,993.46	7,319,148.89,	18,486,844.57	273,087.47
河南盼盼	11,116,764.64	625,029.37	10,491,735.27	3,934,018.19

根据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控股股东李海洋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李海洋及控制的企业对外除已披露以外的无重大负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出资，程序完毕，出资真实、有效，出资后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对赌条款是增资方同公司控股股东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约定条件若成就，公司股权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约定条款的成就会导致股权调整，但权属依然是清晰、明确的，不构成挂牌障碍。

（五）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4日，维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维恩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办理名称预核准的议案》等文件。

2015年5月20日维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维恩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办理名称预核准的议案》等文件，决定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8日，滑县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2号），作出准予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决定，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维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亚会B审字（2015）430号《审计报告》。

2015年7月14日，亚太联合评估师事务所就维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9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7月14日，维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事项；

2015年7月22日，维恩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事项。

2015年7月22日，维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维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5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136号）对全体发起人对公司的足额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

2015年8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10526000019924的《营业执照》，

此时维恩木塑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所持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李海洋	6,256,250	6,256,250	48.125%	净资产
和煦谷雨	5,362,500	5,362,500	41.25%	净资产
大道环保	1,218,750	1,218,750	9.375%	净资产
张峰	81,250	81,250	0.625%	净资产
李连万	81,250	81,250	0.625%	净资产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	

经核查，维恩木塑项目除在有限公司阶段设立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有验资报告，历史沿革中其他两次增资均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交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已取消原“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故维恩有限2014年10月、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进行验资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李海洋、张峰、苗峰、张弛、李连万，其中李海洋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海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连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苗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任河南省洛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务员；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任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务员；2010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任维恩有限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维恩木塑的董事。

张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任德国 IfaS 研究所中国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组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任维恩有限的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维恩有限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维恩木塑的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呂认生、张辉、贺鲁捷，其中呂认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任滑县上官镇税务所协税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任滑县留固镇税务所协税员；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任丰利环保采购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维恩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任维恩有限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维恩木塑监事。

吕认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8年7月期间任滑县大吕庄小学老师；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期间从事废旧塑料经营、建筑施工工作；200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先后任安阳绿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利环保生产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维恩有限公司、维恩木塑生产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期间任维恩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维恩木塑监事会主席。

贺鲁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获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河南人民广播电台职员、南阳记者站站长；2010年6月，任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期间任维恩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维恩木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张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靳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张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靳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郑州中联文具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从事个人货运运输工作；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滑县中州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讲师；2014年7月至今，任维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海洋	√			√	6,256,250	48.125

2	张峰	√		√	√	81,250	0.625
3	苗峰	√					
4	张弛	√					-
5	李连万	√			√	81,250	0.625
6	吕认生		√				-
7	张辉		√				-
8	贺鲁捷		√				-
9	靳亮			√			-
合计						6,418,750	49.375

另外，李海洋通过大道环保间接持有维恩木塑 609,375.00 股股份，占维恩木塑总股本的 4.687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63.65	3,142.40	1,749.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7.74	414.83	35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7.74	414.83	358.39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38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38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86.80%	79.51%
流动比率（倍）	2.28	1.1	0.9
速动比率（倍）	1.16	0.43	0.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7.82	3,413.91	2,044.77
净利润（万元）	-27.09	56.44	2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9	56.44	2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5.75	59.38	2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5.75	59.38	28.82
毛利率 (%)	17.86	18.20	14.99
净资产收益率 (%)	-6.11	14.60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	-5.81	15.36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0.65	12.68
存货周转率(次)	1.39	3.04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90.89	-132.71	21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69	-0.44	0.7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兰库

项目小组成员：许兰库、穆雅斌、贾丽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66

签字律师：刘志超 黄靓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 真：0371-65336699

经办会计师：贾小鹤 吕子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75

传 真：010-88312675

经办评估师：闫东方 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发表人：戴文桂

电 话：010-58598874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 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维恩木塑是以生产木塑环保材料为主，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环保装饰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以“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以最小的物质消耗，实现最大的消费者效用”为经营理念，希求通过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创新新型装饰材料，降低社会森林砍伐，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共赢。公司主要生产木塑基材、塑钢基材、包覆木塑板材和包覆塑钢板材，以及以这些木塑复合材料设计并深加工制成的室内门配套产品、家居配套产品、铝木塑复合窗和集成墙面系统产品。

(二)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1. 基材与板材

(1) 木塑基材

木塑，也称木塑复合材料、塑木、环保木、科技木、再生木、合成木或保利木，英文名称为 Wood & Biofiber Plastic Composites，业内通称为 WPC，是一种新型的绿色环保复合材料，是将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的回收料与加工处置过的废旧木材、锯末、枝杈、农作物秸秆或壳皮等植物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添加特制助剂，经高温高压等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型的一种可逆性循环利用、形态结构多样的基础性材料。公司所生产的木塑复合材料符合 GB/T 24137-2009 对于木塑装饰板下表为木塑装饰板的物理性能参数：

项目	性能要求		备注
	室外用	室外用	
含水率/%	≤ 2.0		
抗弯强度/MPa	$\text{平均值} \geq 20.0$		
	$\text{最小值} \geq 16.0$		
抗弯弹性模量/MPa	$\geq 1,800$		
尺寸稳定性/%	≤ 1.5		
板面握螺钉力/N	≥ 800		对厚度不大于 12mm 和采用外连接方式的木塑装饰板不作要求

邵氏硬度(HD)	≥55		
吸水厚度膨胀率/%	≤0.5		
剥离力/N	≥40		仅对 PVC 膜饰面木塑板进行测试
表面耐污染腐蚀	无污染无腐蚀	-----	
抗人工气候老化	抗弯强度保留率/%	≥80	-----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级	≥3	-----
表面耐磨			商用级≥9,000, 家用一级≥6,000, 家用二级≥4,000

(2) 塑钢基材

塑钢型材是以聚氯乙烯 (PVC) 树脂为主要原料, 加上一定比例的稳定剂、着色剂、填充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经挤出所成型材。是被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的建筑材料, 由于其物理性能如刚性、弹性、耐腐蚀, 抗老化性能优异, 通常用作是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的代用品。

(3) 包覆板材

包覆板材中包括包覆木塑板材和包覆塑钢板材, 是在木塑基材、塑钢基材和再生基材的基础上, 加上 PVC 膜, 经高温高压等工艺处理后加工形成的基础建材。以包覆木塑板材为例, 由木材与树脂料伴生而来, 覆以木材纹理的 PVC 膜, 其材质、纹理完全媲美纯实木材料。

2. 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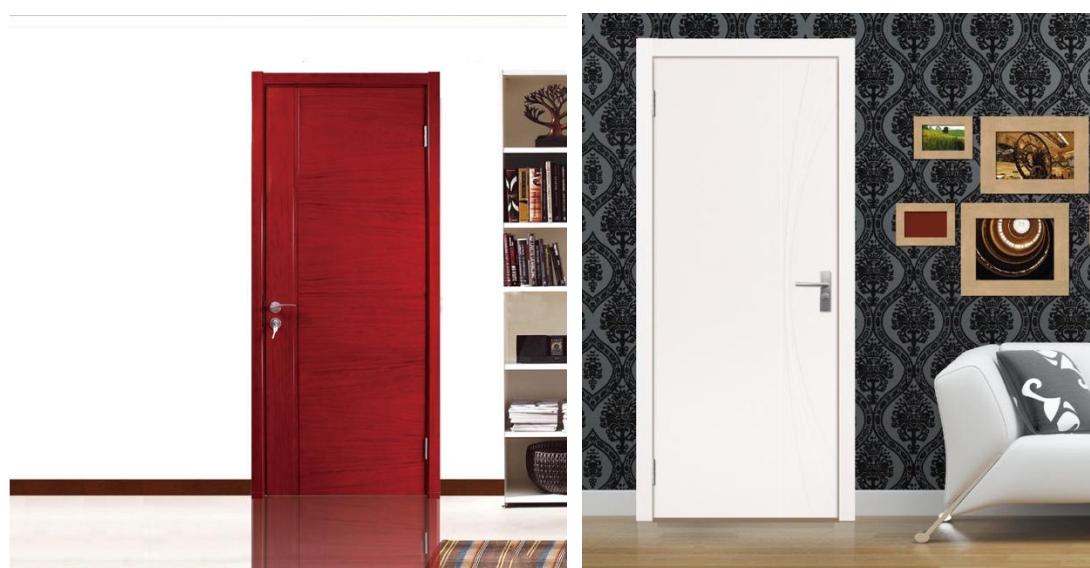
木塑复合型材料, 以其优于普通木材的稳定、防水、防腐蚀、抗菌、耐酸碱、易清洗、环保无污染等特点, 以及其覆膜后可媲美实木的外观, 广泛应用于室内门配套产品、家居配套产品、铝木塑复合窗及集成墙面系统。下表为各领域中主要产品的物理参数:

项目	单位	产品类型				国标要求	备注
		波浪板类	墙板类	装饰线条类	窗型材类		
抗弯强度	MPa	25	40	23	25	≥20	这几项由材料
弯曲弹性模量	MPa	2,452	3,823	2,189	2,450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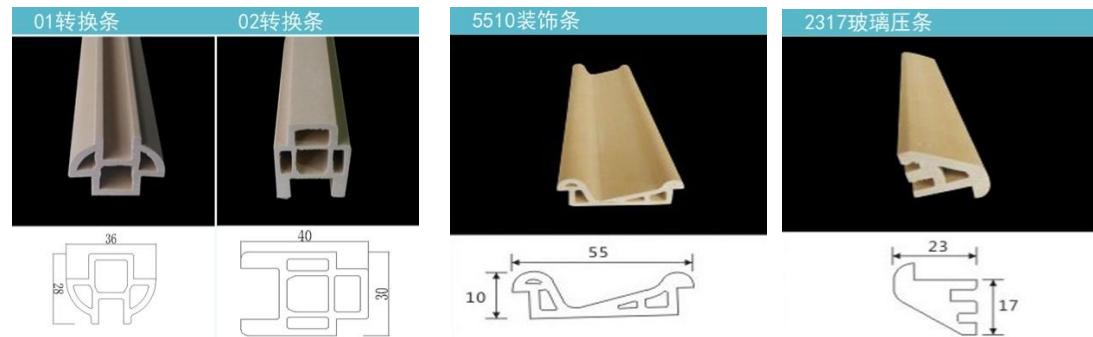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产品类型				国标要求	备注 和外观 造型决 定
		波浪板类	墙板类	装饰线条类	窗型材类		
尺寸稳定性	%	0.2	0.15	0.2	0.2	≤1.5	
邵氏硬度	HD	65	70	65	65	≥55	
吸水厚度膨胀率	%	0.1	0.1	0.1	0.1	≤0.5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	-1	-0.8	-1	-0.8	正负2.5	
板面握钉力	/N	1,250	1,330	1,150	1,320	≥800	
甲醛释放量	mg/L	0.2	0.2	0.2	0.2	E0 级≤0.5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 mg/Kg	50	50	50	50	≤90	
	可溶性镉 mg/Kg	45	45	45	45	≤75	
	可溶性铬 mg/Kg	40	40	40	40	≤60	
	可溶性汞 mg/Kg	45	45	45	45	≤60	

(1) 室内门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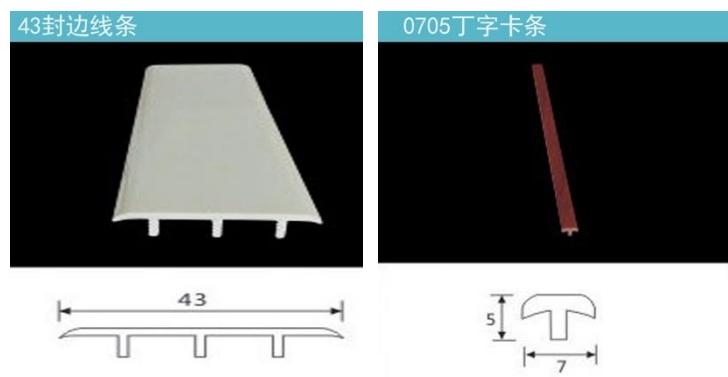
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研发了木塑实芯共挤门边线系列、木塑实芯门边线系列、塑钢门边线系列、木塑门档线系列等与室内门配套的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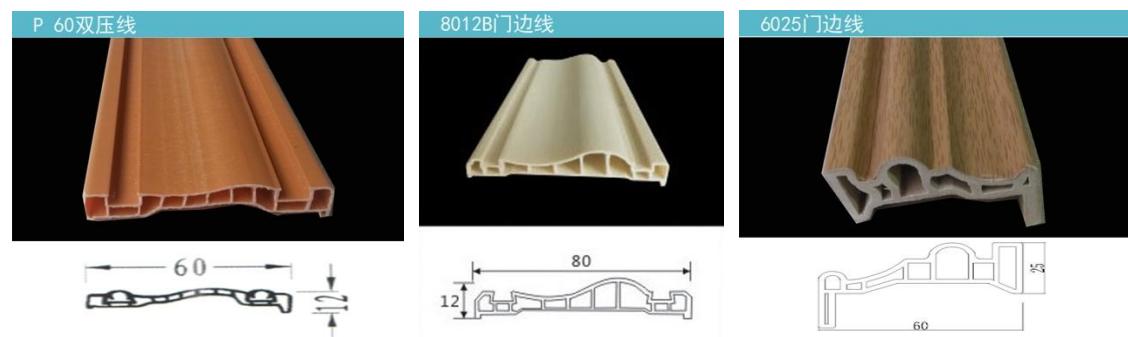
室内门



玻璃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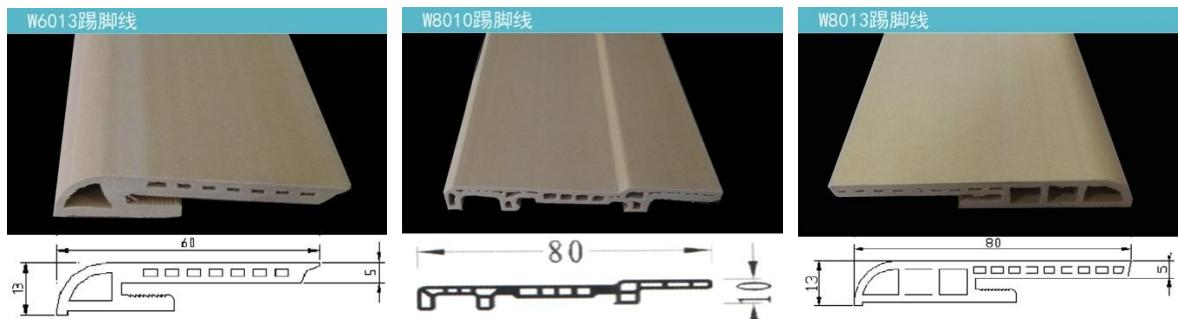
封边条



门边线



门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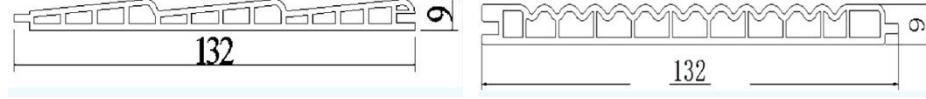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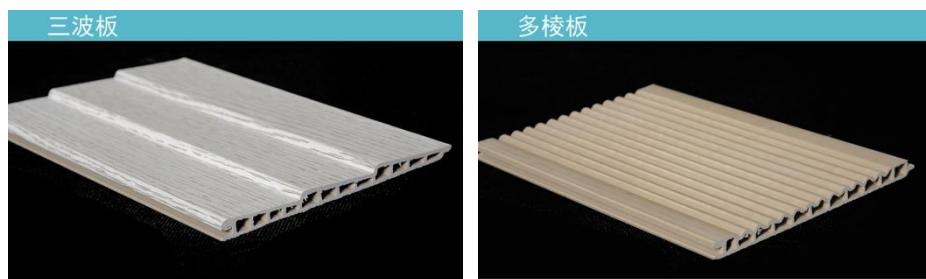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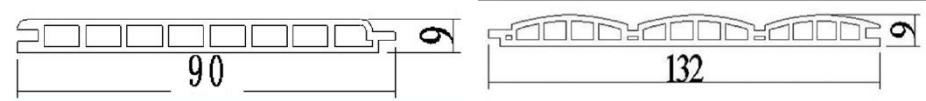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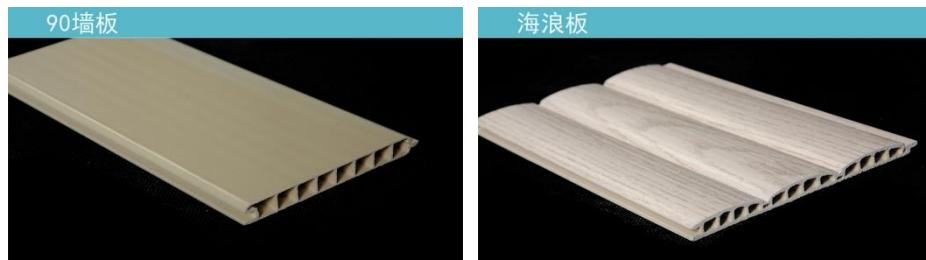
踢脚线

(2) 家居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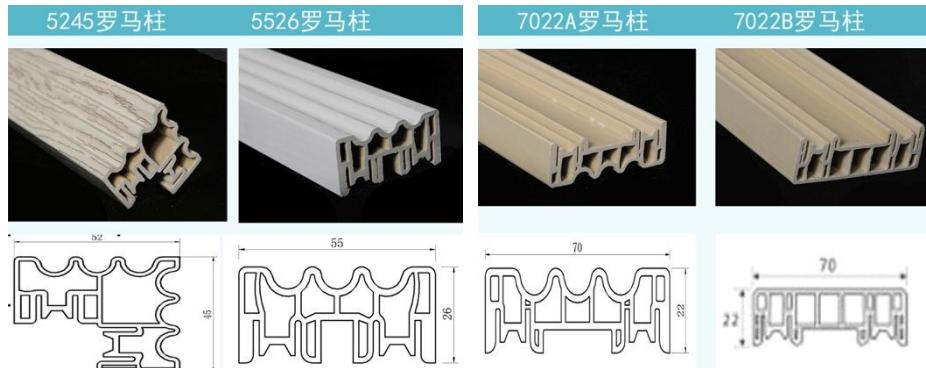
家居配套产品主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其主要产品包括木塑百叶板、生态百叶板等衣柜移门配套板材以及与衣柜配套的欧式装饰线条和柜体专用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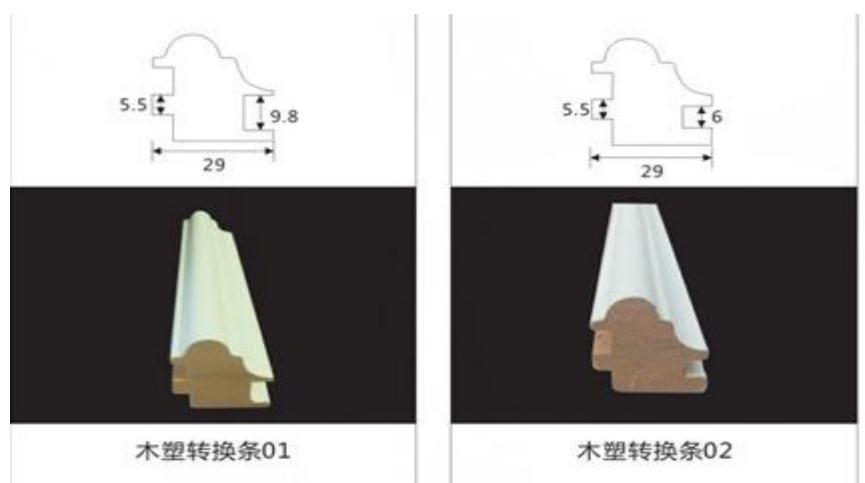
衣橱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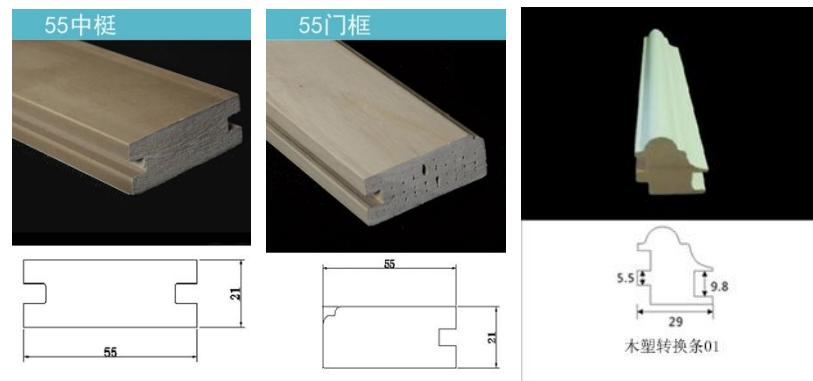


家居装饰板



欧式装饰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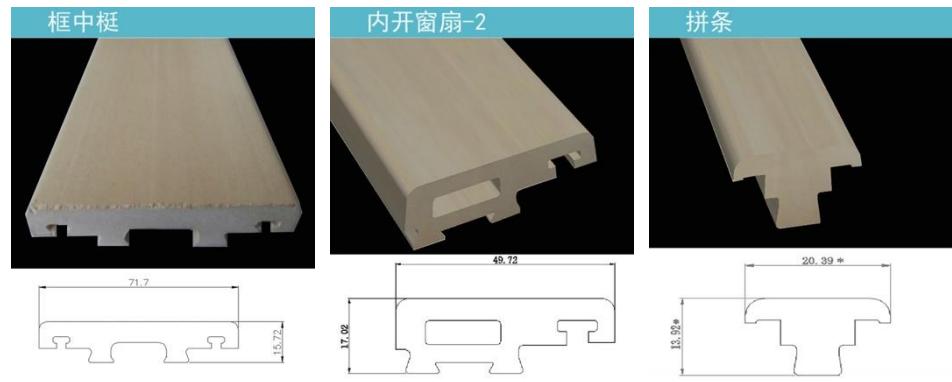
平开门配套组件

(3) 铝木塑窗配套产品

公司生产与铝型材厂配套的木塑线条，能组合成以铝型材为骨、以木塑材料为面的高档窗户。木塑型材表面使用专用耐候膜，能根据客户需求，仿制各种名贵木材的质感及外观，该产品还具有抗风、隔声、保温隔热、持久密封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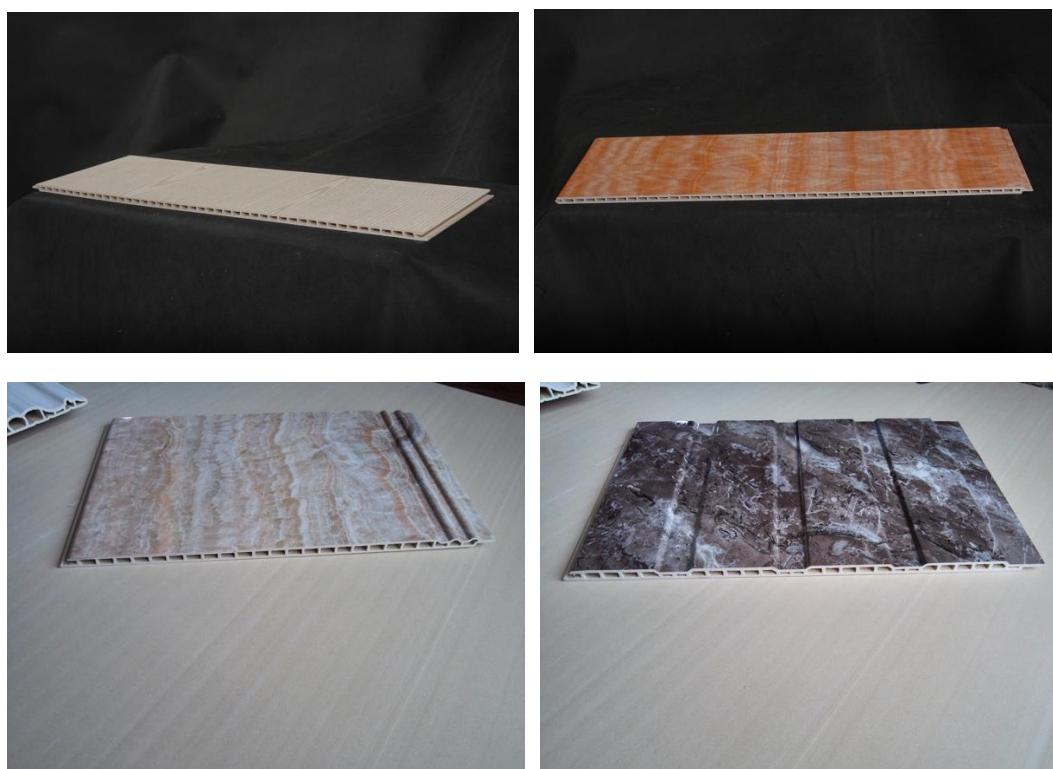
铝木塑复合窗



复合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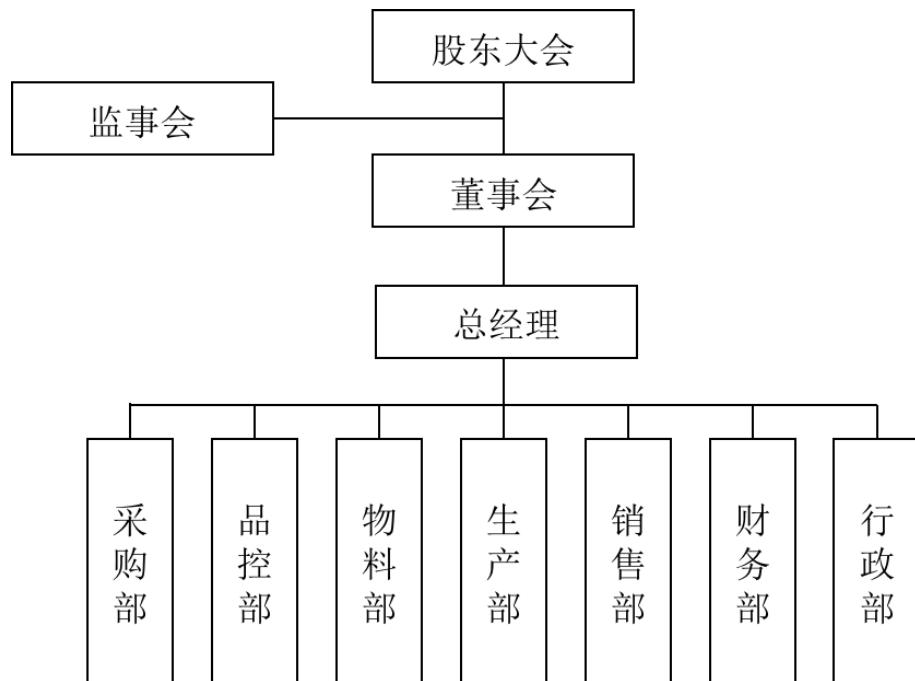
(4) 集成墙面系统

木塑复合墙板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墙体材料。公司生产的墙板系列是针对室内墙面装饰设计的，该产品具有自重轻、强度高、防火防潮、耐腐蚀等性能优点。墙板的板型有多种，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不同纹路及造型。与其配套的产品有顶角线、踢脚线、装饰线条、阴角阳角等，是一整套室内墙面装饰系统。集成墙板系列能整体护墙，依据客户的房屋装饰设计做完美的造型。材料环保，安装简单快捷，装饰画面多样美观。



（三）公司的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资料和办公用品、辅助用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物资运输，采购合同的签订以及供应链的开发工作。

（2）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客户服务的实施，品牌形象的推广，具体销售目标的达成，货款的回收。下设客户服务和市场营销两个机构。

（3）品控部

负责公司原料的检验，产品质量及生产过程的监控与检测，工艺的指导与改进，技术文件的编制，售后的技术支持。

（4）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计划的实施，指导生产现场产品质量、生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基础设施及维持卫生、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的管理。下设维修组，机动组，挤出分厂，深加工分厂。

(5) 物料部

负责公司物料的收发存管理，各种物料流转的原始数据的保存，物料储存的安全。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编制财务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和安排资金。负责公司帐务处理，如实反映经营情况，做好纳税申报。保证资产完整。筹措企业经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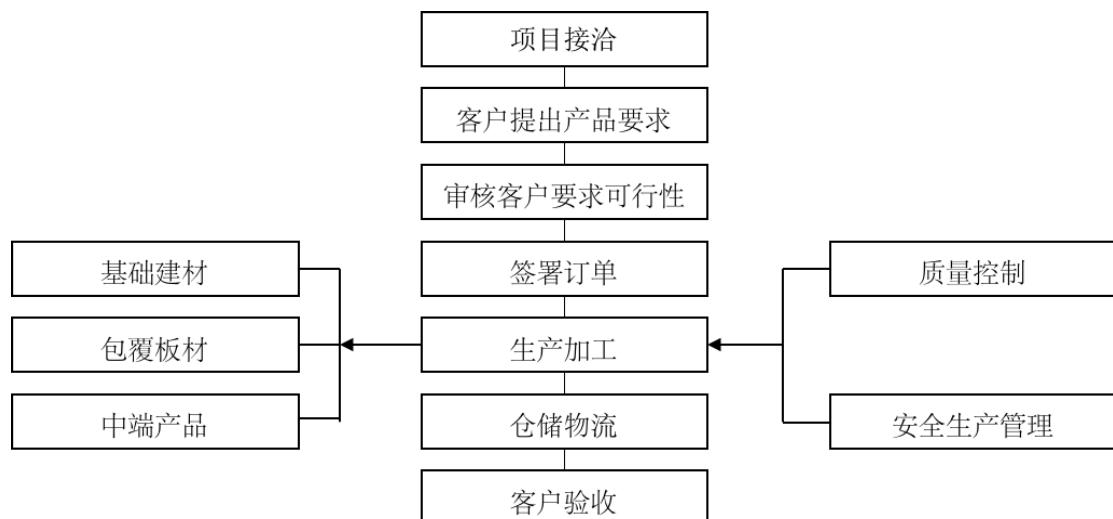
(7)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企业文化建设，人力招聘、培训、考勤。对外事务联系。公司会议的召集、记录，档案的保管，后勤保障。消防、安全的保障。

(四)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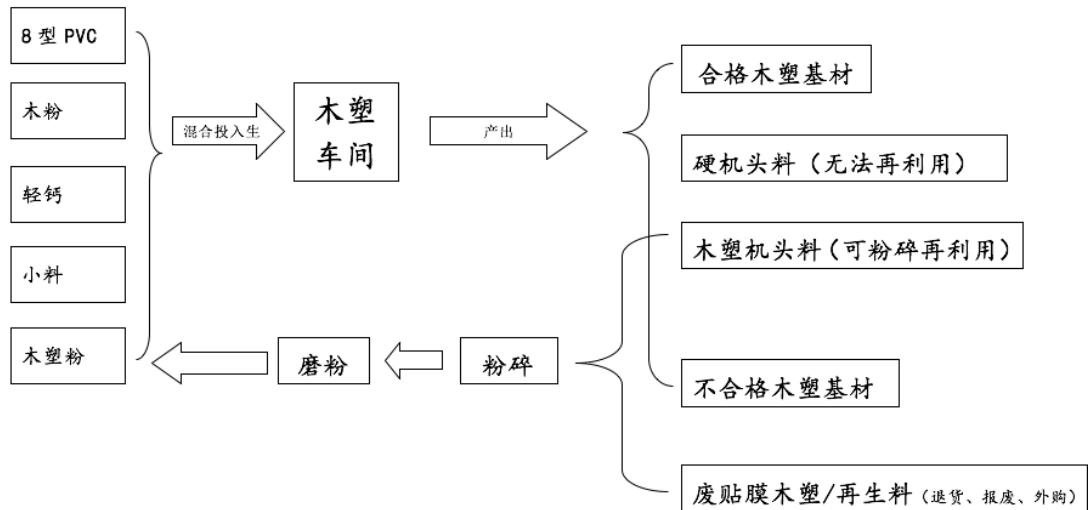
维恩木塑主营以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为主，以自有废弃物回收技术为基础对收集的塑料废弃物进行无污染分离处理，由此得到低价格的木塑生产原料。然后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及提供的模具样式，配比木塑材料加工挤压成品。

1. 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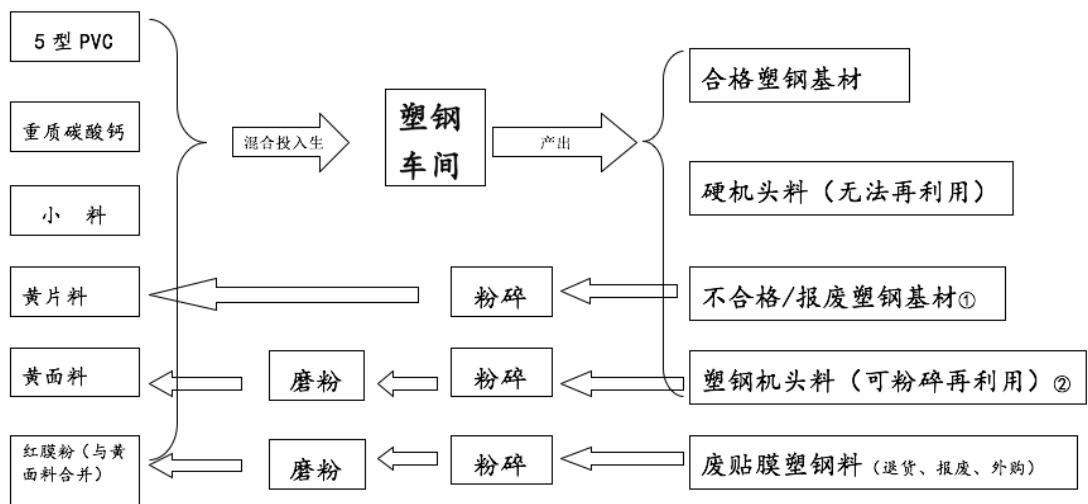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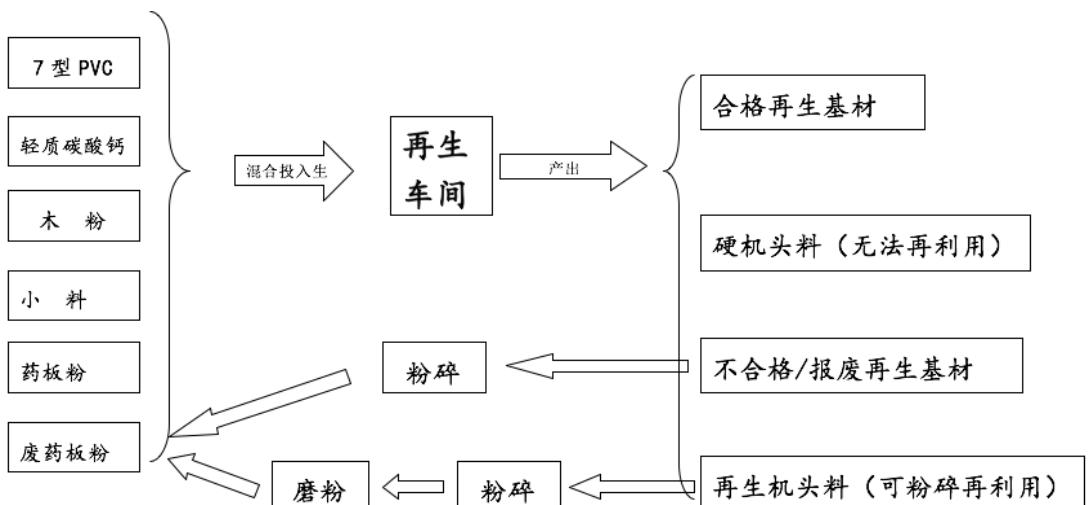
(1) 木塑车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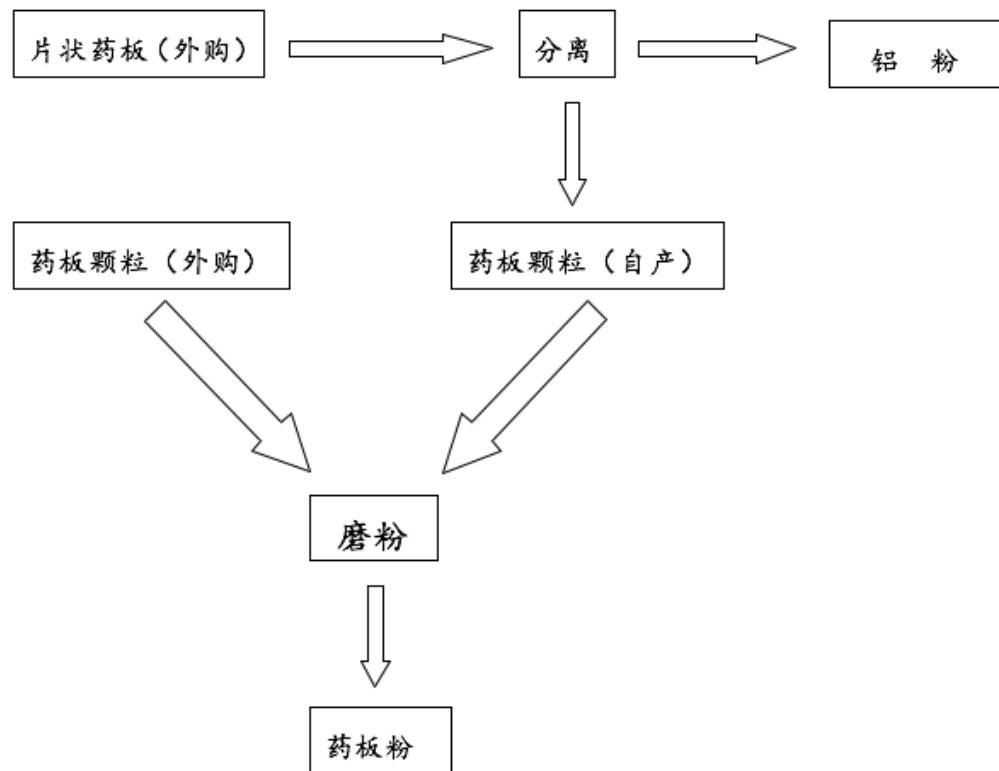
(2) 塑钢车间生产流程



(3) 再生车间生产流程



(4) 药板分离车间生产流程



3、公司环评、安全生产情况

(1) 环评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2014年9月1日滑县环境保护局及滑县道口镇环保所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检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中的批复意见及环评变更报告进行建设，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原则上同意通过环保验收；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精心操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2014年9月22日，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滑环验表【2014】9号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原则批准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利用废塑料年生产15000吨木塑环保建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照现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013年4月15日，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年产1000万米门套线生产线无废水、废物、废气排放，厂区噪音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6月26日出具的《河南省资源综合利

用认定证书》（综证书 ZQRD-13 第 021 号）（有效期：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认定以下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维恩木塑利用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制品（门套线）。

根据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0153），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木塑材料（许可证范围外）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所在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列入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公司无需特殊排放许可。根据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含煤矿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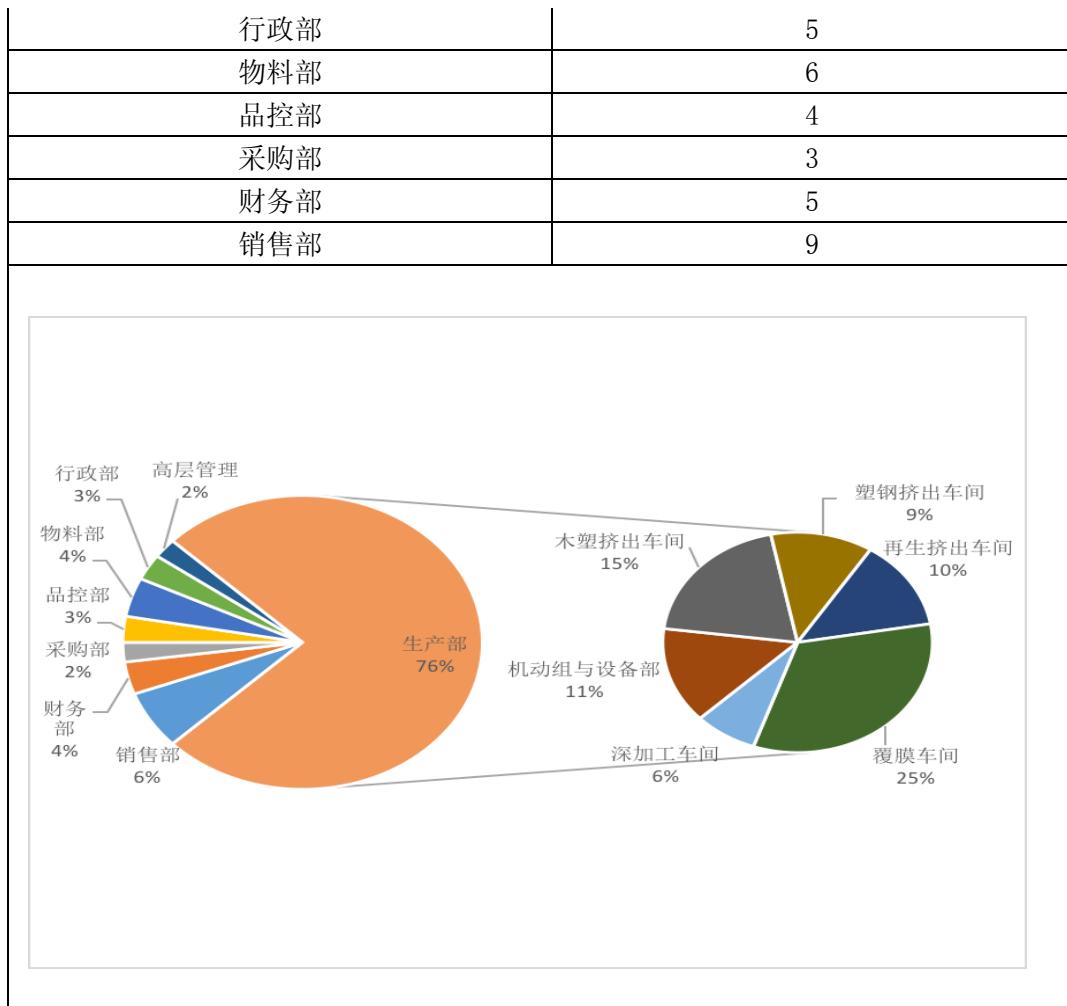
（一）人员构成

维恩木塑的员工共有 140 人，按部门、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部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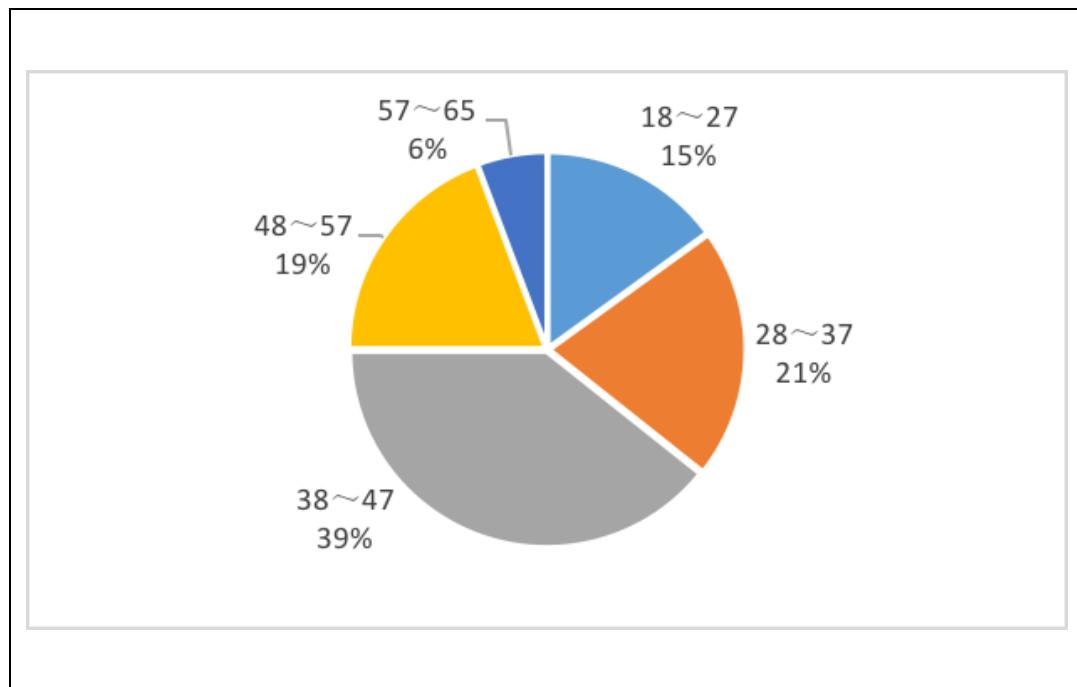
维恩木塑中员工人数最多的部门为生产部，占总人数的 76%。生产部下属共有 5 个车间和负责运输的机动组与设备组，具体数据及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部门	人数
生产部	106
高层管理	3



2、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18~27	21
28~37	29
38~47	55
48~57	27
57~65	8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 860, 140. 26	13, 749, 265. 64	5, 100, 493. 38
房屋及建筑物	6, 984, 630. 95	6, 984, 630. 95	
机器设备	6, 651, 889. 17	6, 550, 564. 55	4, 999, 570. 50
运输工具	17, 619. 65	17, 619. 65	12, 319. 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 450. 49	196, 450. 49	88, 603. 2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 806, 535. 66	12, 227, 762. 70	4, 332, 548. 70
房屋及建筑物	6, 717, 610. 21	6, 877, 824. 59	-
机器设备	4, 967, 130. 31	5, 213, 826. 21	4, 271, 469. 17
运输工具	9, 530. 89	11, 566. 09	9, 859. 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 264. 25	124, 545. 81	51, 220. 04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成新率（选取原值最大的 50 台 / 套设备）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成新率	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JQ00	92 双螺杆	90.00%	B02	2012/3/31	485,759.91	159,332.90	32,6427.01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成新率	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96	挤出线		板材				
2	JQ01 74	80 双螺杆 挤出机	80.00%		2014/3/31	393,400.00	46,735.95	346,664.05
3	JQ00 59	板材生产线	65.00%	B0-0 1	2012/3/31	389,491.20	122,296.21	267,194.99
4	JQ01 01	包覆机	88.00%	PUR 300A	2013/1/31	188,782.05	46,863.13	141,918.92
5	JQ00 38	200/500 高低速混料机组	63.00%		2012/3/31	177,545.55	65,149.65	112,395.90
6	JQ01 47	包覆机	70.00%		2013/9/30	175,200.00	29,139.18	146,060.82
7	JQ00 91	51 双螺杆 挤出线	65.00%		2012/3/31	123,647.82	51,478.53	72,169.29
8	JQ01 42	4#变压器	80.00%		2013/7/31	120,000.00	21,859.20	98,140.80
9	JQ02 13	牵引机、定型台、切割锯	90.00%		2014/11/30	118,111.11	6,548.08	111,563.03
10	JQ00 94	65 单螺杆 挤出线	80.00%	景南塑业	2012/3/31	117,703.45	38,607.68	79,095.77
11	JQ01 85	5#变压器	70.00%	315V	2014/4/30	112,587.00	12,483.66	100,103.34
12	JQ00 27	超级涡流磨	58.00%	GW M80 浙江丰利	2012/3/31	107,946.47	51,944.16	56,002.31
13	JQ01 77	混料机	75.00%	500/1000	2014/4/30	101,987.18	11,308.36	90,678.82
14	JQ01 81	木塑门生产线	90.00%	SJSZ-511 05	2014/4/30	101,987.18	11,308.36	90,678.82
15	JQ00 95	80 双螺杆 挤出线	80.00%	景南塑业	2012/3/31	99,642.98	41,484.34	58,158.64
16	JQ01 08	包覆机	70.00%	FMB 300	2013/1/31	98,856.41	34,918.03	63,938.38
17	JQ01 22	包覆机	85.00%	PUR 300B	2013/1/31	97,329.91	22,919.28	74,410.63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成新率	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8	JQ0028	旋风磨	65.00%		2012/3/31	82,885.32	27,187.11	55,698.21
19	JQ0155	51型塑料挤出机	80.00%		2013/10/31	81,692.35	13,117.32	68,575.03
20	JQ0218	牵引平台机器	90.00%		2015/2/28	77,800.00	2,464.72	75,335.28
21	JQ0092	65双螺杆挤出线	65.00%		2012/3/31	76,091.21	31,679.19	44,412.02
22	JQ0084	51双螺杆挤出线	60.00%		2012/3/31	72,128.21	26,467.20	45,661.01
23	JQ0085	51双螺杆挤出线	65.00%		2012/3/31	72,128.21	26,467.20	45,661.01
24	JQ0086	51双螺杆挤出线	70.00%		2012/3/31	72,128.21	26,467.20	45,661.01
25	JQ0087	51双螺杆挤出线	75.00%		2012/3/31	72,128.21	26,467.20	45,661.01
26	JQ0088	51双螺杆挤出线	75.00%		2012/3/31	72,128.21	26,467.20	45,661.01
27	JQ0093	65双螺杆挤出线	65.00%	景南塑业	2012/3/31	71,335.18	29,698.89	41,636.29
28	JQ0178	木塑门生产线	90.00%	SJSZ-51105	2014/4/30	70,730.77	7,842.66	62,888.11
29	JQ0162	包覆机	85.00%		2013/12/31	70,000.00	9,979.20	60,020.80
30	JQ0150	多功能覆膜机	80.00%		2013/10/31	67,983.50	10,768.6	57,214.9
31	JQ0179	木塑门生产线	90.00%	SJSZ-51105	2014/4/30	64,115.38	7,109.06	57,006.32
32	JQ0180	木塑门生产线	90.00%	SJSZ-65/132	2014/4/30	64,115.38	7,109.06	57,006.32
33	JQ0013	行吊	75.00%		2012/3/31	63,924.14	20,967.74	42,956.4
34	JQ0089	51双螺杆挤出线	75.00%		2012/3/31	61,824.18	22,686.13	39,138.05
35	JQ0090	51双螺杆挤出线	65.00%		2012/3/31	61,824.18	25,739.29	36,084.89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成新率	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6	JQ01 43	电选机	75.00%		2013/8/31	60,660.00	10,569.46	50,090.54
37	JQ01 75	挤出机	70.00%		2014/3/31	58,800.00	6,985.50	51,814.50
38	JQ01 04	包覆机	80.00%	FMD 300/ 400	2013/1/31	57,540.17	17,620.98	39,919.19
39	JQ01 03	万能贴面机	85.00%	FMB 300	2013/1/31	56,739.32	16,289.88	40,449.44
40	JQ01 15	包覆机	70.00%	MBF- L450 D	2013/1/31	56,707.69	13,583.89	43,123.80
41	JQ01 82	木塑门生产线	90.00%	SJSZ -511 05	2014/4/30	55,653.85	6,170.92	49,482.93
42	JQ00 57	混料机	75.00%	SRL- Z	2012/3/31	53,329.65	17,031.46	36,298.19
43	JQ00 63	单螺杆挤出机组	71.00%	70型	2012/3/31	52,841.03	16,591.64	36,249.39
44	JQ00 64	高低混合机组	69.00%	500/ 1000	2012/3/31	52,841.03	16,591.64	36,249.39
45	JQ00 75	单螺杆挤出机组	63.00%	65型	2012/3/31	52,841.03	16,591.64	36,249.39
46	JQ00 76	单螺杆挤出机组	65.00%	50型	2012/3/31	49,459.05	15,529.69	33,929.36
47	JQ01 76	牵引机	80.00%		2014/3/31	47,500.00	5,643.00	41,857.00
48	JQ01 21	光控分切机	80.00%	KLF- 1300	2013/1/31	43,955.56	12,351.97	31,603.59
49	JQ01 57	牵引机	80.00%		2013/10/31	43,025.73	6,908.74	36,116.99
50	JQ01 19	光控分切机	80.00%	KLF- 1300	2013/1/31	42,933.33	12,724.62	30,208.71

公司名下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维恩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	3,336.40	工业	抵押

	10023192 号	有限	叉口西 500 米路北			
2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3 号	维恩有限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3,357.29	工业	抵押
3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4 号	维恩有限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2,589.81	工业	抵押
4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5 号	维恩有限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2,199.73	工业	抵押
5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6 号	维恩有限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2,615.13	工业	抵押
6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7 号	维恩有限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2,626.21	工业	抵押
7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8 号	维恩有限	滑县道口镇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967.22	工业	抵押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3 项。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热分解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48814.X	2008.8.28	2009.7.8	维恩有限
2	电路板分解与风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48816.9	2008.8.28	2009.7.8	维恩有限
3	一种废药板料回收工艺	发明	ZL200810141174.4	2008.8.28	2010.7.14	维恩有限

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	------	-----	----	------	----	----------------------	------	----

			方式					权利
1	滑国用(2014)第0041号	维恩有限公司	出让	滑县四环路与S222省道交叉口西500米路北	工业用地	44,584.40	2054.6.17	抵押

(四)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与销售 PVC 木塑发泡材料的室内装饰配套型材、板材及线条类制品等。公司的上述业务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资质或许可。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到目前，公司并不具有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产品所含技术

1、新型环保轻质木塑装饰板

木塑波浪板以锯末和废旧 PVC 塑料为原料，配以其他化工原料为辅料，经混合挤出成为木塑装饰板，其性能超过木材，可代替木材。既可为国家节省大量的森林资源，又可再次利用废旧塑料，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木塑装饰板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稳定的化学性能，防水、防腐、防蛀、耐磨、不吸水、不变形，还可锯、刨、钻、钉，表面可喷漆可覆膜。使用范围广，综合力学性能大于同类产品 5% 以上，极具应用价值。

2、干式物理法自动化铝塑分离技术

根据铝和塑料的熔点不同，在热分解机内塑料被软化，在搅拌的作用下铝成为圆球状，从而铝和塑料分开；整个分离过程不涉及酸或碱等化工试剂，不造成二次污染；分离出的塑料可直接用于制作塑料制品，铝粉可直接用于工业铝粉的制作。

3、铝塑复合包装物分离技术

首先把铝塑复合包装物送入破碎机破碎，然后送入热分解机，使铝和塑料进行分离；然后把铝和塑料的混合物送入渐进式筛选机进行初步筛选；最后把剩余的铝塑混合物进行研磨处理，然后进行 2-3 遍的电选就可把塑料和铝粉分离干净了。整个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产生二次污染。全程自动化设备生产，减少人

工干预，标准化作业，提高劳动效率。此方法适用于大多数 PVC 铝塑复合包装物的分离，操作简单，适用性广。为废弃的铝塑复合包装物找到了更好的处理方法，减少了不恰当的处理方法导致的环境污染。

4、防火阻燃型 PVC 木塑地板配方

目前市场上多数地板都不防水、防火，遇水后会变形扭曲，甚至开裂、遇火燃烧，不可回收。并且，这些地板环保并不一定达标，可能会出现甲醛含量严重超标的问题。因此，公司应对市场需求，研发出防火阻燃型 PVC 木塑地板配方，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设计。依据该配方所生产的 PVC 木塑地板主要材料是聚氯乙烯和无机填料，安全环保无毒害，具备非常好的吸音功能。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木塑基材、塑钢基材、覆膜板材、再生木塑基材、覆膜再生木塑板材、衣柜门和为河南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定制的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 膜等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32,897.94	95.72%	33,736,963.41	98.82%	20,433,057.96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645,337.22	4.25%	402,121.68	1.18%	14,635.90	0.07%
合计	15,078,235.16	100.00%	34,139,085.09	100.00%	20,447,693.86	100.00%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

(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的回收料与加工处置过的废旧木材、锯末、枝杈、农作物秸秆或壳皮等植物纤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聃周贸易有限公司	2,750,040.25	23.85%
2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223,329.31	10.61%
3	郑州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716,546.38	6.22%
4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2,927.35	4.80%
5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9,445.3	4.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742,288.59	49.81%
	年度采购总额	11,529,121.95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玄德商贸有限公司	3,384,325.59	16.20%
2	郑州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3,345,328.85	16.02%
3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81,127.52	9.96%
4	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	1,142,743.59	5.47%
5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5,821.25	4.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879,346.8	52.08%
	年度采购总额	20,888,146.23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	3,412,669.23	19.64%
2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4,181.07	15.79%
3	安徽省阜阳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2,726,250.11	15.69%
4	佛山市三水恒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971,487.20	5.59%
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4,871.79	4.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549,459.4	60.71%
年度采购总额		17,374,031.23	-

报告期内，未有一家供应商的占年度采购额比例超过 5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度总额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60.71%、52.08% 和 49.81%，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门窗厂、家具厂以及建材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8,443.06	26.98%
2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68,767.08	13.72%
3	河南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826,080.35	5.48%
4	郑州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790,588.83	5.24%
5	郑州壹是壹家具有限公司	598,787.4	3.97%
前五名客户合计		8,352,666.72	55.4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营业收入	15078235.16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4,612,272.52	13.51%
2	郑州盼盼门业有限公司	4,358,891.01	12.77%
3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500,962.09	10.25%
4	浙江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1,531.04	7.42%
5	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90,387.66	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394,044.32	50.95%
	总营业收入	34,139,085.09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郑州盼盼门业有限公司	2,217,316.13	10.84%
2	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26,024.97	6.48%
3	宁夏康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07,744.41	5.42%
4	宁夏康华新智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762,040.17	3.73%
5	郑州迪菲斯铝业有限公司	668,649.86	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081,775.56	29.74%
	总营业收入	20,447,693.86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0%。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

为 29.74%、50.95% 和 55.4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出现变动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改革，调整产品结构，因此客户结构也在相应调整；第二，公司的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原因对与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可控的影响。从整体上来看，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中高端市场，与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客户结构有所差异，预计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还将不断调整前五大客户，以适应自身的发展需求。

客户结构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的结果，根据审计报告，该调整对公司业绩并没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每年按金额选取前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淄博聃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6,600,000.00	2015.1.5
2	淄博聃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200,000.00	2015.7.6
3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1,925,000.00	2014.12.30
4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稳定剂、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	1,120,000.00	2015.7.2
5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稳定剂、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	965,000.00	2015.1.6
6	安徽黄山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膜	560,900.00	2015.7.15
7	安徽黄山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膜	455,000.00	2015.1.15
8	焦作市中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轻质碳酸钙	360,000.00	2015.6.30

9	焦作市中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轻质碳酸钙	360,000.00	2015.1.1
10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5.6.10
11	淄博聘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6,600,000.00	2014.1.8
12	淄博聘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6,600,000.00	2014.7.7
13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2,100,000.00	2013.12.29
1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R 型号 LP-90	1,800,000.00	2014.2.1
15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1,740,000.00	2014.6.30
1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R 型号 LP-90	1,600,000.00	2014.8.3
17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稳定剂、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	895,000.00	2014.1.5
18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稳定剂、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	860,000.00	2014.6.30
19	焦作市中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轻质碳酸钙	816,000.00	2014.6.30
20	焦作市中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轻质碳酸钙	816,000.00	2014.1.1
21	淄博聘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6,600,000.00	2013.7.3
22	淄博聘周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6,600,000.00	2013.1.8
23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1,800,000.00	2013.6.30
2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R 型号 LP-90	1,560,000.00	2013.7.8

25	新乡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1,550,000.00	2012.12.29
2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R 型号 LP-90	1,140,000.00	2013.1.2
27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稳定剂、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	785,900.00	2013.6.30
28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稳定剂、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	683,900.00	2013.1.6
29	安徽黄山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膜	490,000.00	2013.7.15
30	安徽黄山东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膜	479,500.00	2013.1.15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均由非个人供应商提供，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小。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回收再利用的废弃的药板（以铝箔、pvc 塑料为主要原料的药片外包装物），由于废弃药板的经营者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且个人供应商能够根据公司的需求服务，其服务方式灵活，品种丰富，因此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该种药板产品。2013 年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为 625,935.65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0%。2014 年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为 2,789,123.78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3.35%，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为 938,285.21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4%。公司个人采购占比较低，对个人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2、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因此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大部的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1 月，有效期 5 年。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早期对于合同的管理较为松散，导致大部分销售采取双方签订订单的方式来进行。公司于 2015 年初，为了规范对合同及销售的管理，与公司的大客户补签了框架协议。然而，宁夏康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康华新智门业具有限公司与维恩的合作于 2013 年中止，拒绝了补签的要求。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每个月双方对账后，根据对账单来起草合同，并根据对账单来

确认交易，由于每笔合同金额较小，因此没有进行详细披露。下表为公司截至目前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拟定每年销售最小金额
郑州迪菲斯铝业有限公司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1.21	5年	300万
郑州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1.19	5年	500万
南乐广安金属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套线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1.13	5年	100万
天津市东丽区瑞亿派铝合金制品加工厂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1.13	5年	100万
永城孟氏兄弟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套线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1.13	5年	200万
杭州启德木业有限公司	木塑集成墙面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8.24	5年	1500万
郑州壹是壹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2	5年	300万
郑州好嘉居包覆材料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5.1.22	5年	300万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7	5年	
河南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家居系列产销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5.1	5年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维恩有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1940100201 4100103001	维恩有限	滑县农村信用社 合作联社	1500	2年	维恩有限以其自有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 保
2	2015F05020 16040031	维恩有限	滑县中银富登村 镇银行有限公司	195	1年	河南省诚润担保投 资有限公司、李海 洋、谢艳丽保证担保

(1) 2014 年 10 月 1 日, 维恩有限与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维恩有限向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500 万元, 月利率为 7.8‰,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内每季末还贷款本金 50 万元, 第二年起每季末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 剩余贷款到期本息一次性还清。维恩有限以滑国用 (2014) 第 0041 号土地使用权及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3192 号、第 10023193 号、第 10023194 号、第 10023195 号、第 10023196 号、第 10023197 号、第 10023198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维恩有限已还款 150 万元, 未偿还借款为 135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26 日, 维恩有限与滑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维恩有限向滑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 195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河南省诚润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李海洋、谢艳丽对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 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产品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RD01	铝塑复合包装物分离技术的研发	波浪板、门套线	<p>核心技术：</p> <p>1.把铝塑复合包装物送入破碎机破碎，然后送入热分解机，使铝和塑料进行分离； 2.然后把铝和塑料的混合物送入渐进式筛选机进行初步筛选； 3.然后把剩余的铝塑混合物进行研磨处理，然后进行 2-3 遍的电选就可把塑料和铝粉分离干净了；</p> <p>创新点：</p> <p>1.整个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产生二次污染； 2.全程自动化设备生产，减少人工干预，标准化作业，提高劳动效率； 3.此方法适用于大多数 PVC 铝塑复合包装物的分离，操作简单，适用性广； 4.为废弃的铝塑复合包装物找到了更好的处理方法，减少了不恰当的处理方法导致的环境污染。</p>
RD02	药板料回收及利用工艺的改进及应用	波浪板、门套线、装饰线条	<p>核心技术：</p> <p>1.把废弃的药板料送入破碎机破碎，然后送入热分解机，使铝和塑料进行分离； 2.然后把铝和塑料的混合物送入渐进式筛选机进行初步筛选； 3.然后把剩余的铝塑混合物进行研磨处理，然后进行 2-3 遍的电选就可把塑料和铝粉分离干净了；</p> <p>创新点：</p> <p>1.整个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产生二次污染； 2.全程自动化设备生产，减少人工干预，标准化作业，提高劳动效率； 3.为废弃的药板料找到了更好的处理方法，减少了不恰当的处理方法导致的环境污染。</p>
RD03	木塑快装线条的研发及应用	顶线、饰线、踢脚线、压线等装饰线条	<p>核心技术：</p> <p>1.把装饰线条结构设计成能够随意开合的带有底座和装饰面板的结构； 2.底座部分结构统一，面板部分的造型随意改变，这样可以在不改变底座的情况下做出更多的装饰效果，同时可根据面板的不同造型得到适用于不同装饰位置的装饰线条（如顶线，腰线，踢脚线）</p> <p>创新点：</p> <p>1.既可以单独使用，和墙面组成完整的一套线条组合；又可以和墙板搭配使用，组合成带边框的模块化集成墙板系统，灵活多变，装配简单。 2.线条本身是由底座和装饰面板配合使用的，独特的造型设计赋予它既对电线起保护作用，又起到装饰性的效果,用于房屋室内的装璜,把安全便捷与装饰性合二为一。</p>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产品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RD04	木塑快装墙板的研发及应用	木塑集成墙板	<p>核心技术:</p> <p>1.墙板之间通过插槽连接,墙板与墙体之间有专用五金件进行连接,施工简便,周期短,综合造价低廉;</p> <p>2.墙板内部泡孔结构隔声、隔热效果好。主体材料是PVC材质,防水、防火、防潮、环保性能优于其他材料,可满足现代建筑对墙体环保及保温隔热等多方面的要求;</p> <p>创新点:</p> <p>1.木塑墙板使用寿命长,具有类似木质外观;</p> <p>2.木塑墙板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比木材尺寸稳定性好,不会产生裂缝、翘曲;</p> <p>3.木塑材料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容易成型;</p> <p>4.具有类似木材的二次加工性,可切割、粘接可喷漆,产品规格形状可根据用户要求调整,灵活性大。</p>
RD05	木塑快装墙体隔断的研发及应用	木塑隔断及隔断系统技术支持	<p>技术核心:</p> <p>1.主体部分是一块木塑空心板材,两个侧面有相互可以嵌合的凹部和凸部</p> <p>2.材料本身是PVC与竹木纤维混合物质,既有PVC的防火防潮的特性又具有木材可刨可锯的易加工的优点;</p> <p>3.板材表面包覆装饰膜,提高装饰性的同时,也起到隔绝紫外线的作用;</p> <p>创新点:</p> <p>1.中空结构的设计以及木塑材料本身的泡孔结构中间的空腔结构起到的很好的隔热隔音、防风保暖的效果。</p> <p>2.隔断本身两端的嵌合结构设计保证了配合紧密,搭拆方便的优点。 3.木塑材料本身具有很好的韧性,所以该材质的隔断墙体可反复多次拆装使用,大大节省了装修成本。</p>
RD06	模块化铝塑复合集成房屋的研发及应用	模块化集成木塑房屋及房屋整套解决方案技术支持	<p>技术核心:</p> <p>1.房屋主体结构工厂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由安装工人在现场组装,结构部件全部在工厂内标准化生产,现场只须组装作业。</p> <p>2.所有构件采用工厂制作,现场拼装实现构件工厂预制和现场装配化施工。无湿作业、噪音、粉尘,受气候影响小;</p> <p>3.构件之间卡扣和压条式连接,可拆卸和回收。</p> <p>4.工厂制作时会提前预留好门洞和窗口位置,室内装饰部分按客户的装饰风格提供相应的装饰材料,每一处装修部分提供菜单式选择。这样不仅节约了前期的房屋建设时间,而且同时解决了后期的室内装修部分。</p> <p>创新点:</p> <p>我们公司的铝木塑模块化集成房屋采用一.计算机智能结构设计;二.构件工厂化生产流程;三.房屋模块化装配。它的所有配件都通过工厂化的批量生产,然后送到现场进行安装。快捷,施工周期短、能耗少,是建筑行业的流行趋势。由于房屋的主体结构是铝木塑的复合材质,所以房屋的隔热性、隔音效果、防火等级、抗震等级等综合性能要大大优于传统式房屋。</p>

四、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行业多年，依托先进的专利技术以及完整的产业链条，研发及生产出了种类齐全的木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销售木塑基材、塑钢基材、覆膜板材、再生木塑基材、覆膜再生木塑板材、衣柜门和为河南大信整体橱房科贸有限公司定制的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产品包括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PVC膜等辅料。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家居、家装以及建筑行业内的各大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江苏圣象集团，盼盼木门，北京顶固，河南大信，杭州启德等一大批国内一线品牌都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供销关系。公司盈利模式清晰，主要通过研发及生产木塑复合型材料相关产品获取收益。每年的产品销售一方面来自于现有客户的采购，另一方面来自于新增客户。

1、销售模式

在全面分析同类产品在全国的产量及销量、同行业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新老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映及技术要求、同行业产品更新及技术质量改进等，公司会对木塑市场进行市场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和生产能力状况，提出初步的年度销售方案。具体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中间代理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公司全年生产计划及近年来国内各厂家订货情况，平衡分配计划，对外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市场供求形势确定“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相结合的方针。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部品及部件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通用型部品部件、常用产品或构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例如木塑基材、塑钢基材和包覆板材等；此外，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例如木塑门边线、脚踢线、铝木塑复合窗、木塑集成墙板、百叶窗等建筑功能材料，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

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 ERP 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4、研发模式

公司于年初进行可行性分析,在充分调研现有技术和市场情况后,对产品的社会需要、市场占有率、技术现状、发展趋势及资源效益五个方面进行科学测试及经济性的分析论证,并依此确立研发方向。品控部根据研发方向设定计划任务书,经总经理审批后立项。在已批准的技术任务书的基础上,由品控部研发人员完成产品的主要计算和设计。新的技术设计经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后,依此进行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制。对样品和小批量试品进行考核与筛选后,进一步分析新产品工艺并提出改进,编写试制纪录。完成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后,按项目管理要求申请鉴定,通过鉴定,并经由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审批后,投入批量生产。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265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和“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的交叉领域,细分行业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子行业。

在全球都在提倡低碳经济,倡导低排放、低污染、低消耗的原则下,利用废弃塑料和废弃木料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既缓解了急剧上升的木材原料的供需矛盾,又利于环保,符合国家大力提倡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的方针政策。

(二) 行业的发展与现状

木塑复合材料的出现可追溯到 20 世纪早期,用木粉和酚醛树脂复合而成,是为充分利用废弃物而兴起的新型产业。上世纪 80 年代,木塑复合材料行业进行了大量工作,技术快速发展,并在美国开始产业化。当时美国有越来越多的废弃塑料需要处理,而一些木质纤维最初因为成本低廉且能提高塑料刚性而经常被用作塑料改性的填充材料,所以最早的木塑材料被当作改性塑料。1983 年,美

国 Woodstock 公司，将聚丙烯与 50% 左右木粉混合挤压成一张平板，再加工成各种形状的汽车内衬板。

20 世纪 90 年代初，Trex 公司开始用 50% 左右木纤维和聚乙烯生产实体木塑复合材料，以园林风景用木、野餐桌、工厂地板材出售。1996 年，美国几家公司开始用木材纤维（或其他天然纤维）与塑料混合生产颗粒原料，将其提供给自己不生产混合原料的工厂。2001 年美国木塑复合材料产量达 32 万吨。

但随着木塑复合材料技术不断突破，逐渐生产出兼备塑料和木材双重优势的新材料，其特色逐步显现，并成为一类自成体系的新型材料，而不再是某一类材料的延伸或附庸，最终形成了一个新产业。

北美是世界上木塑材料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地区，主要用于风格粗犷的户外建筑。欧洲木塑产业总体发展不如北美地区，但近年来有加快趋势，木塑企业不多，产量和技术水平与国内企业相当，但其拥有强大的装备制造能力，发展潜力不可小视。欧洲人对木塑材料的要求比较细腻，对品种花色的要求也高于北美，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和户外建筑齐头并进，但应用技术和商品市场还不甚成熟，有高速增长的空间。2010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的总产量达到 150 万吨，目前总产量超过 200 万吨。纵观其发展趋势，10 多年前就已经形成的通用塑料（主要是聚乙烯类回收材料）生产的木塑复合材料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较高性能的木塑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目前，业已形成中国、北美和欧洲三足鼎立的局面。美国木塑复合材料产业实力雄厚，但在 2008 年经济危机爆发后遭受重创，至今尚未完全恢复元气；2011 年开始回升，目前年产量在 80 万 t 左右。欧洲木塑复合材料产业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尤以德国、法国、荷兰 3 个国家对木塑复合材料制品的需求呈扩大趋势，年用量超过 30 万吨。

以日本为代表的东亚地区发展情况是基本平稳，甚至略有下滑，2012 年日本木塑复合材料实际产量大概仅有 7 万吨。日本由于地理原因和环保意识，木塑材料的应用比较普遍，产品质量亦较优良。日本木塑研究机构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开发出高品质的木塑材料。其产品具有自然的木材色泽和质感，已在房屋建设和内装饰领域得到广泛使用，是国际上品质最高的产品之一，代表了木塑材料替代天然木材的质量水平和发展方向。

我国木塑复合材料产业是一个年轻充满朝气的产业，目前发展呈星火燎原之

势。我国对木塑复合材料的开发研究起步比较晚，在这方面的开发和研究只是近10年的事情。与国外相比，我国对木塑复合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差距还是很大。国家已经意识到差距并对WPC的开发和研究加大了投入，2002年国家科技部“863”项目和国家林业局“948”计划将木塑复合材料列入了生物质重组课题；2001～2007年国家发改委将木塑复合材料项目列入“国家高科技产业化新材料专项”；北京奥组委早在2006年9月就推荐WPC作为部分场馆、设施建设的专用材料；北京奥运会世奥森林公园破例为WPC指定了一处近2000m²的空地搭建实验建筑，目前上海世博会也开始采用WPC作为建设用材。

我国木塑行业现年总产量正在向100万吨逼近（约等于生产350万m³以上木材），已超过美国，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木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建筑领域的门窗产品、塔式建筑的太阳能屏幕等，包装范围的托盘等，园林领域的公园长椅、花盆花架、桥梁、亭廊、标牌等。在汽车等工业领域中的应用相对很少，这与国外距离相差较大。当今我国一些厂家对国外普遍采用的木塑复合材料制成的轿车内构件的需求量愈来愈旺盛，为木塑复合材料的应用提供了无限光明的前景和空间。

（三）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装备制造行业已形成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协调指导发展的监管体系。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以下部门监管：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行业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相关产品的许可进行监督管理。

④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参与拟订林业及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此外，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协会、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资源强制回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市场调研，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推动行业发展；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的建议；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协助政府部门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	编号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1
4	《木塑装饰板》	GB/T24137-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2.1
5	《木塑地板》	GB/T2450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6	《建筑模板用木塑复合板》	GB/T 2950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1
7	《挤压木塑复合板	LY/T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	2004 年

序号	法律法规	编号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材》		业局	

(3) 相关政策

从木塑复合材料所具备的特质看,它是目前最能够体现循环经济、生态环保、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等可持续发展先进理念,并最具活力的新型生物质材料,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被明确列为“优先主题”的“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和“基础原材料”领域的研究项目;也是“前沿技术•生物技术”领域中“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的载体之一;亦为目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三大鼓励发展的环境资源产业目录的发展类项目,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20 个项目获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委的课题、项目和资金支持。

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内容摘要
1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推广利用废旧塑料,废弃木质材料生产木塑材料及其制品技术;并对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退税率 50%,企业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发改委将木塑复合材料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别
3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新型节能建材领域将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
4	《关于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的通知》	各地要结合当地绿色农房建设实际需要,引导当地发展绿色建材,加快调整区域建材产业结构,为绿色农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结合绿色农房建设带动绿色建材深入乡村,引导农村建材市场向绿色消费升级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在《纲要》列入优先发展的 68 项主题中,生物质(木塑)复合材料与五个领域的主题相关联,在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

(四)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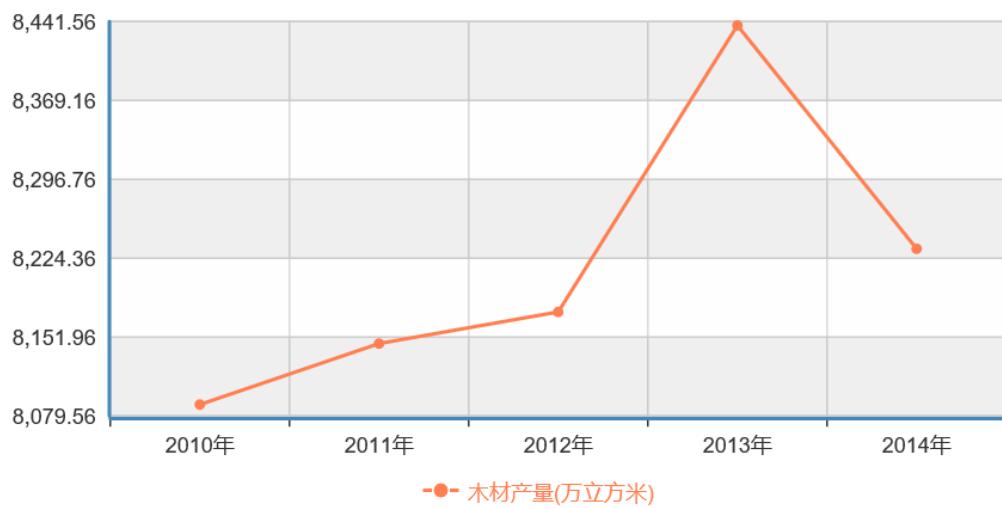
上游供应行业(塑料、聚合物、植物纤维、木料供应商)、木塑复合材料制造行业和下游需求行业(室内外装修和建筑行业)构成木塑行业的产业链。木塑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门、窗和家居建材、室内外装修、建筑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将最终决定木塑行业产品的销售及发展空间。

对于木塑行业制造商来说，上游行业对行业关联性主要体现于：（1）上游行业供给的质量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质量。（2）上游行业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近几年，各类塑料聚合物和木料的价格变化曲线较平稳，对木塑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小。

（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国内市场潜力大

木材是人类发展过程中与人类最亲近的天然材料，但是森林资源的不幸遭遇也因此而生，上个世纪我国对树木无序的采伐和滥用，造成了对天然林木的过度破坏。根据绿色和平组织绘制的全球森林地图显示，目前我国未受侵扰的原始森林仅占国内森林总面积的 2%.在我国人均森林资源仅相当于世界人均占有量 1/5 的状况下，政府制订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森林资源的成长和恢复，以致从来以采伐森林为主业的各大森工企业举步维艰。但我国又是一个传统的木材消费大国，目前每年国内木材需求量约为 3 亿立方米，按历年来的消耗数据分析，国内最大限度只可能提供大约 2 亿立方米的木材，全国木材供应缺口大概在 1 亿立方米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今年来我国建筑安装业与建筑装饰业继续保持上升势头，并预计在未来几年会继续增长。木材市场和建筑行业的双向需求，导致国家亟需开发新型材料。而木塑复合材料以其高韧性、低成本、循环利用能源与绿色环保等特点，符合我国

政府提出“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因此，木塑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十分可观。

2、城镇化发展推动居住产业

中国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见证了“北上广”的繁荣，与此同时更令人难以忽视的是农村和城市间的发展不平衡。这种模式是难以为继的，农村地区的变革迫在眉睫，经济重心需要向中西部转移，农村的城市化将成为中国进一步发展的必由之路。

我国城市化率低，农村地区真正城市化的建筑更是寥寥无几。在农村城市化的大势所趋下，广大农村人口落后的居住条件必需得以改变。现如今农村人口的生活理念、购买力、社会供应体系等发展条件都已完备。面对这种外部环境和历史机遇，木塑行业可为农村城市化的居住产业提供物美价廉的家居建材，稳步发展渐进成熟的基层市场，推动乡村逐渐成为城市、近代建筑逐渐成为现代建筑的过程。按照现在中国城市房地产一年的开工量约 10 亿平米计算，木塑市场将迎来空前的机遇。

3、紧随宏观政策，发展循环经济

未来十五年中国要使占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七的中国农村人口（七亿人）具备现代化的居住条件，而这个过程必将面临能源供应的挑战。我国能源消耗占全球的五分之一，人均能源资源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石油仅为十分之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农村人口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会加剧中国的能源消耗总量巨大和人均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将成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限制因素，这也是中国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因。

循环经济是中国发展的必经之路，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粗放经营的模式必须得以矫正。循环经济是一种物尽其用的经济形态，它强调资源的再使用和再循环，延长产品的使用期，提高重复使用率，使产品完成其使用功能后，又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内在价值，提高各类紧缺资源的利用效率。可以说：“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木塑行业回收利用塑料、木料等生成的集材，可广泛运用于建筑及家居装饰，一方面充分发挥出回收物的价值，另一方面减轻了这些废弃物排放所引起的环境污染，契合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六）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木塑行业大多数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来规划生产，通常产品的生产会在订单下达一周左右完成，并交付给客户验收。因此，无论是产品原料采购还是销售，通常有着周期短、订单数量多的现象，具有稳定客户资源后，公司与客户间的框架合作协议将增多。

2、区域性

从整体上来看，木塑行业并不存在区域性特征。然而，由于目前行业发展处于初步阶段，大多数木塑生产公司同时承担着物流运输的责任。因此，木塑的销售呈现出以生产地为中心、辐射向周边地区的特点。

（七）市场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木塑复合材料是在传统门窗家居装修及建筑材料基础上产生的新一代材料，不仅需要满足所应用领域的基本需求，还需要实现节能环保、资源消耗减量化等高层次需求。此外，国家积极推广住宅产业化政策，鼓励发展通用部品部件，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提高住宅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因此，新型木塑复合型材料及其组装、配套建造技术的门槛较高。

2、人才壁垒

木塑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等需要大量的科技人才，进行长期的理论研究、实验测试和实践经验总结才能真正掌握核心技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一般来说技术人员培育周期至少需要三年，具有五年以上木塑材料制造和结构设计经验的人员方能从事创造性研发工作。另外，木塑材料的制造过程也对人员技术能力和操作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木塑材料在行业中的使用性能也需要从事多年工艺设计，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才能准确评估。从事本行业对人员结构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木塑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金高度密集型的行业。进入本行业首先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投入，另一方面木塑材料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专用分析和测试仪器、专业的检测设备和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厂房，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增加，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4、品牌认知度、客户忠诚度等壁垒

木塑产品尽管应用范围广泛，涉及不同的产业，产品种类繁多。由于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同，需要满足客户特定的技术要求以及与技术相适应的产品方案。不同品种的新型木塑材料及其配套技术不仅需要经过相关部门严格质量检测，还需经过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产品的可靠性，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受专利技术、产品质量和性能保证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客户忠诚度等壁垒制约，新企业需要较长期的市场培育过程才能进入市场。

（八）产业发展中的利弊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原材料丰富，来源多样化

目前，木塑复合材料（WPC）主要分为聚合物基 WPC 和木基 WPC 两类。聚合物基 WPC 是将植物纤维与塑料混合，经过挤出成型或热压成型工艺制作而成。木基 WPC 是向木材中注入化学试剂(多为有机单体)，然后在热引发剂或热辐射源的引发下，使化学试剂在木材中聚合。植物纤维可分为木材植物纤维和非木材植物纤维。木材植物纤维主要包括木粉、刨花、锯末和秸秆，非木材植物纤维有稻壳、稻草、花生壳、麦秸、棉杆、麻杆和甘蔗渣等。目前国内最常用的原料是木材，而且主要是以木材加工剩余物、废旧木材和秸秆为主，其主要成分由 3 种高聚物组成: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木塑复合材料对各种回收塑料及生物质资源的有效利用，充分体现了其原料的丰富，来源多样化

（2）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木塑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自 2012 年起，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制造业与建筑行业深化调整及转型升级将使行业挖潜增效和提档升级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节能高效、性价比高的木塑复合材料将为行业转

型升级提供技术保障。2014 年度，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上年增长 15.7%，同期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投资额为 86669 亿元，增长 215%，这为木塑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国家政策支持

木塑复合材料被列入国家科技部“863”项目和国家林业局“948”计划；亦为目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三大鼓励发展的环境资源产业目录的发展类项目，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20 个项目获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委的课题、项目和资金支持。我国政府提出“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更是推动木塑复合材料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没有统一的标准，对产品性能的认可缺乏统一认识。

木塑复合材料在国内发展仅有 15 年，行业内对木塑制品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对产品性能缺乏统一认识。而木塑材料的制造涉及的相关技术多、影响因素复杂，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一方面使用户无法正确选择技术先进、性价比高的产品，另一方面也给一些研发力量薄弱，技术投入不足，仅靠简单外形模仿的企业提供了低价竞争机会，给行业竞争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企业自主研发投入不足，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木塑行业在国内还处于成长初期阶段，目前国内木塑行业发展尽管迅速，但大型公司、上市公司不多，公司囿于自身规模限制，企业一般自主研发投入不足，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3）企业小而分散，市场化程度较低

我国木塑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共有 500 余家，其中专业生产木塑产品仅 100 家左右。行业领先的木塑企业有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然而也并未形成具有绝对权威的龙头企业。此外，木塑复合材料商业化推广严重缺位。目前仅在工业装修和工业厂房建造中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居民家居用房的建设和装修中，对木塑材料的认知较少、接受度较低。

（九）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1、现有企业的竞争

以下分别从竞争数量、行业增长率、退出壁垒、竞争层次分析现有企业的竞争情况。分析可得，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企业竞争较小。

指标	表现	结论
行业增长率	近年来，行业增长速度极快，年均增速保持在40%以上，个别年份出现100%以上的增长	行业增长率较高
同质化程度	国内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多数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的生产，主要还是以室外的铺板和景观材料为主，在家装、家居制造及汽车零配件等高端领域的应用几乎是空白。	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大，但近年来企业均加大力度开发和扩大应用市场
竞争状况	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共有500余家，其中专业生产木塑产品仅100家左右	竞争者数量较少
竞争层次	低端产品市场竞争以价格战为主；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以技术与品牌为主。	竞争层次较高
退出壁垒	木塑复合材料属于制造行业，固定成本比重较大，且多数生产设备为专用设备	退出壁垒较大

2、潜在进入者威胁

随着国际产业梯度转移，木塑复合材料快速向中国转移，因此从整体来看，国外的企业对国内木塑复合材料企业的潜在威胁较小。但由于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的生产技术与国外还有一定差距，使得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中国木塑复合材料行业处于成长期，吸引力大，潜在进入者的威胁较高。

指标	表现	结论
吸引力评价	(1) 行业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强，竞争小 (2) 国家各项政策鼓励行业扩张	吸引力强
进入壁垒	国家技术尚处于发展阶段，从事塑料生产的企业	进入壁垒较低

	与其有共通性，进入壁垒相对较低。	
企业反击程度	现阶段，国内木塑复合材料产品与技术发展与国际还有一定差距，也未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现有企业的技术和规模对新进入者的打击力并不大。	企业反击程度较低

3、 供应商议价能力

综合来看，供应商对塑木复合材料的议价能力一般。

指标	表现	结论
企业集中度	上游主要为废旧塑料、木粉、石油化工产生的聚合物，这些资源集中度极低，无法形成强大的议价系统	较弱
原材料所占比重	化工聚合物（塑料）和木粉占木塑复合材料成本的70%以上，对其影响较大。	较强

4、 购买商议价能力

木塑复合材料的下游行业为建筑、包装、家具、汽车等行业，这些行业市场集中度高，部分企业处于垄断或半垄断的状态，能够依靠巨大的需求量形成买方垄断。而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集中度低，单个企业的市场谈判能力有限，产品销量受下游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木塑复合材料购买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5、 替代品威胁分析

我国木塑复合材料面临的非同类产品替代威胁较大，且随着下游行业对木塑复合材料产品品质、材质等要求的提高，存在高端产品对中低端产品的替代。

替代品	威胁分析	威胁程度
非同类产品的替代威胁	实木木材由于其外观美，质地好，大众的接受度高，对木塑复合材料替代威胁较高；塑料因其价格低廉，也对木塑复合材料形成替代威胁。	较大
同类产品的替代	未来10年内，木塑复合材料除了在建筑装饰与园林景观行	较小

威胁	业以外,还将在交通轨道、汽车内饰件和包装材料等领域都会有大量的应用,应用领域和规模的扩大使得产品的替代威胁较小,但应注意高端产品低端产品的替代	
----	---	--

6、主要竞争对手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2048 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0859），员工约 1500 人。下设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国风注塑厂等，形成了以塑料薄膜为主，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新型非金属材料为辅的产品多元化、支柱产品规模化格局。其主导产品塑料薄膜年生产能力达 10 万吨，位居国内同行业之前列；塑料建材及木塑新材料年生产能力达 5 万吨；新型非金属材料年生产加工能力达 30 万吨，位居国内同行业之首位。

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木塑环保新材料的科技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4 项外观授权专利，主持制定了国内第一个木塑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已经研制出 100 多个品种的木塑产品，木塑颜色已经达到 20 多种，是国内唯一一家规模化引进欧洲全自动化生产线的厂家，年生产能力超过 3.5 万吨，成为中国最大的木塑产业基地之一。

(2) 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8 月份组建，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卫泰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森泰赫尔普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广德废塑制品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二十强企业。公司现有职工近千人，占地 300 多亩，配套生产线 120 多条，形成年产竹塑制品 8 万吨以上的生产规模，产品涵盖三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产品远销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森泰木塑”为木塑行业内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现有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100 多项竹塑型材外

观设计专利。

(3) 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江苏省政府认定的专业生产高端塑木型材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塑木国家标准牵头制定单位”。公司木塑材料年产能突破 20000 吨，是国内工程项目量第一的领导企业；产品已通过欧洲 CE 认证及欧盟化学品管制(REACH)认证，并且已出口欧洲、北美、亚太共计 16 个国家和地区。

(4)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通科技 300374）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9468 万元，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循环经济企业，是北京推出首批 24 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是全国唯一一家与中国建筑研究院合作研究推广住宅产业化的企业。占地面积 300 亩，连续三年通过 ISO 三标一体认证。现已建成北京与新疆两大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在传统木塑复合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改性技术研发和生产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不仅具有传统木塑复合材料的优点，同时具备建筑材料所需的物理性能。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应用于房屋建造领域，公司已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共同制定了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在房屋建造中的应用标准。

公司以木塑复合墙板作为墙体材料、以轻型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材料作为结构体系，并配套室内外装饰材料等建筑功能材料，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品，同时提供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002340，注册资本 75345.68 万元，净资产 21.6 余亿元，在册员工 3500 余人。2012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4.18 亿元，净利润为 1.44 亿元。

格林美致力于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报废汽车、废旧灯管等“城市矿产”报废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构建了废旧电池与废弃钴镍钨锡稀有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与农作物废料循环利用、稀土稀散稀贵金属循环利用、报废汽车与废钢铁循环利用、工业废水废渣废泥循环利用等六大循环静脉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100万吨,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钯铑等十多种稀缺资源以及新能源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被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工作者,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城市矿山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六、公司发展前景分析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专利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铝塑复合包装物的再生利用技术。铝塑复合包装材料的大量使用,产生了数量庞大的不可降解废弃物。当前对此类材料的回收利用尚不完善性从而给环境保护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同时,由于铝塑复合包装物中高分子材料物化性能优异,其回收利用价值又是显著的。

然而,铝塑复合包装物的复合程度高,存在形式多样(如药板、牙膏皮、利乐包等),不同包装物的化学成分差异大,分离分选难度高。因此复合包装废弃物品质低,再加工难度大,废料利用空间不足,回收链条极不完善,因此国内木塑生产商极少采用铝塑复合包装物作为PVC原材料。

公司的专利技术可将铝塑复合包装物中高分子成分与金属成分有效分离,使用铝塑复合包装物中的PVC变废为宝作为木塑的主要生产原料。整个再生生产过程采用物理干磨法干式分离,不产生废水废气,无二次污染。该项专利技术不仅大幅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而且保证了木塑产品优异的强度及韧性,更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2、完整的产业链条

公司是集再生技术研发、材料制备、产品设计、型材挤出、饰面处理、产品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化的室内木塑材料企业。

3、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的产品囊括了室内家居装饰材料的众多品种，从室内门、卫浴门，到复合窗，从衣柜到天花、墙板，产品种类的齐全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并且每种产品公司又有上百种的外观造型，这样就保证了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种多样的需求。

4、优质的客户资源

江苏圣象集团，盼盼木门，北京顶固，河南大信，杭州启德等一大批国内一线品牌都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供销关系。

（二）外部发展环境

发展循环经济对我国可持续发展及全国城镇化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未来十五年中国要使占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七的中国农村人口（七亿人）具备现代化的居住条件，而这个过程必将面临能源供应的挑战。我国能源消耗占全球的五分之一，人均能源资源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石油仅为十分之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农村人口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会加剧中国的能源消耗总量巨大和人均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将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限制因素，这也是中国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因。

循环经济是中国发展的必经之路，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粗放经营的模式必须得以矫正。循环经济是一种物尽其用的经济形态，它强调资源的再使用和再循环，延长产品的使用期，提高重复使用率，使产品完成其使用功能后，又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内在价值，提高各类紧缺资源的利用效率。可以说：“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

我国城市化率低，农村地区真正城市化的建筑更是寥寥无几。在农村城市化的大势所趋下，广大农村人口落后的居住条件必需得以改变。现如今农村人口的生活理念、购买力、社会供应体系等发展条件都已完备。面对这种外部环境和历史机遇，木塑行业可为农村城市化的居住产业提供物美价廉的家居建材，稳步发展渐进成熟的基层市场，推动乡村逐渐成为城市、近代建筑逐渐成为现代建筑的过程。按照现在中国城市房地产一年的开工量约 10 亿平米计算，木塑市场将会迎来空前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建筑安装业与建筑装饰业继续保持上升势头，并预计在未来几年会继续增长。木材市场和建筑行业的双向需求，导致国家亟需开发新型材料。而木塑复合材料以其高韧性、低成本、循环利用能源与绿色环保等特点，符合我国政府提出“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因此，木塑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十分可观。

（三）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维恩木塑在未来三年，将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提高产品收益的同时，致力于打造建材研发生产、成品营销、固废再生三大产业链条。

1、建材研发生产

目前维恩木塑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建材生产环节，在现阶段仍是企业现金流的重要保障。在建材加工环节增加资本投入，会使企业净资产收益率降低，而降低成长速度。因此，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内将以加工环节作为维恩商业模式的立足点，向上下游争取更丰厚的利润，在微笑曲线利润丰厚的两端将商业模式“做轻”、“做软”。

2、成品营销

根据国家规划，中国城镇化将在未来十年拉动 40 万亿投资。维恩的木塑集成装修系统、快装墙板、室内门、橱柜门、衣柜推拉门等产品将随着城镇住宅设施的建设加剧获得广阔的需求空间。下游成品销售的战略定位是：继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增加现金流并且为上游再生材料深化研发夯实基础。从产品定位和区域选择上，维恩木塑立足自身实际，将顺应新兴中低端市场的潜在需求；从业务资源配置上，公司将以发挥成品营销低成本的优势以最低的资本投入换取最大化的经济效益；从研发上，公司将积极总结下游终端产品的销售经验，选择、探索适合自身的技术路线。

3、复合包装物再生

复合包装物材料再生技术是维恩木塑的核心竞争力，此类技术的价值溢出有赖资本投入与政策支持；在未来三年，维恩木塑一如既往紧密跟踪政策，积极与中央、地方的发改委、商务部门、科技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保持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在业务上，将致力于建设规范化、环保化、科技化的废固回收再利用中心，努力建设规模化的原材料来源渠道；在资本市场，公司将进行股权融资或债券融

资，扩大下游产业规模同时尝试技术授权以及销售木塑生产原材料的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月17日，公司前身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取得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2013023，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成立。

2、维恩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执行董事一名；
- （3）设监事一名；
- （4）设经理一名；

3、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维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维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在专业投资机构的参与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运转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履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举行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两项文件对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决议内容、召集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的内容、形

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初步建立了董事会工作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两次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会设立及运行提供了制度基础；2013年8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当前公司监事会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

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制度要求，对于公司

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40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滑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滑县工伤保险中心办理登记，并在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账号为“40000257”的账户。公司为 1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140 名员工中有 127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员工流动性较大，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积极性不高，故公司采取向未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员工支付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标准为 290 元/年。

根据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海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向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相关费用由李海洋承担。

2、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部分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小客户销售产品时，对方一般不要发票，因此，公司对于该部分无票收入均已申报纳税，项目组检查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纳税申报表，公司在 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对于未开具发票收入均进行了纳税申报，对于 2014 年未开票收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补缴，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此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无票收入的处理给予认可，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滑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滑县地方税务局道口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依法及时申报纳税，目前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方式、程序及范围。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相关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四）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五）公司之联营公司。如有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重大投资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规定，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无对外重大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维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李海洋持股比例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环保建材加工	滑县卫西工业区	500 万元	500 万元	李海洋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李海洋及其近亲属持有 100% 股权的其他企

							业
天津维恩 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 公司	再生资源 科 技 研 发、再生 塑 料 制 品、木塑 装饰材料 的销售	天津生态 城中天大 道 2018 号生态科 技园标准 办 公 楼 14 号楼	800 万元	800 万元	李海洋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李海洋持 股 65%的 其他企业
滑县诚品 铝业有限 公司		滑县产业 集聚区 5 环以北六 号路以西	500 万元	500 万元	左祥庆	2013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李海洋持 有 40%股 权、张辉 持有 10% 股权的其 他企业
河南盼盼 木制品有 限公司	生 产 销 售：木门	滑县产业 集聚区未 来大道与 湘江路交 叉口	1000 万 元	1000 万 元	姬生伟	2015 年 1 月 26 日	李海洋通 过丰利环 保间接持 有 30%股 权的其他 企业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科技研发、再生塑料制品、木塑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虽存在重叠，但天津维恩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当前公司正在注销中。税务证件、银行账户都已注销。

经实地查看存在经营的关联方的工作场所及产品、核查 2013 年至今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及其每年的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名单，我们未发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公司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方

面均不同。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及环保建材加工”，主营业务为实木加工，公司所属行业为“C201 木材加工”；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木门和复合门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材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包覆，公司所属行业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公司产品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属于不同种类材料的型材，功能完全不同。型材是金属以及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如塑料、铝、玻璃纤维等）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体。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实木为原材料的木质门、窗用的实木型材材料；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铝金属为原材料的门、窗用的型材材料；从产品型态及功能而言，铝型材用于窗框和门框，而木塑主要用于窗框和门框内材料的功能性填充和装饰，两者不可能相互替代。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各种型材组装的终端室内门产品，而维恩的产品是木塑型材材料。

(3) 公司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相似，并且有相同客户，但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客户没有关联关系。维恩木塑、河南盼盼、滑县诚品、在客户上有相似性，均为门、窗生产企业及室内装修装饰企业。但通过对比各关联方近两年的全部客户名单，核实各公司之间在具体客户上，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为郑州迪菲斯铝业有限公司、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温县旭龙家俱有限公司，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占维恩的总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客户没有关联关系。

(4) 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不同。纯铝门窗及塑钢门窗的特点为成品价格低廉、强度高，同等壁厚情况下强度最高，但由于原材料价格较高，铝型材及塑钢型材本身的物理属性，导致其不适合做室内装饰，用户体验较差。纯铝门窗及塑钢门窗的主要市场为工程类建筑；实木门窗的价格高、易开裂变形，但因其实木型材的天然纹理及特质，受到高端客户的喜爱；木塑及铝木塑复合门窗兼具铝型材及实木型材的双重特点，同时具有防火阻燃、防潮防蛀、节能环保等特点，但同时由于其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易受温度影响，出现应力松弛的现象。木塑及铝木

塑复合门窗的主要客户为中端家居市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经营本公司外，虽然存在其他投资或控股的公司，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李海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维恩股份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维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维恩股份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维恩股份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维恩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维恩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维恩股份。

3. 如维恩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公司将不从事与维恩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 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维恩股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维恩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维恩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维恩股份。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维恩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维恩股份遭受损失，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维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最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使用的长效机制杜绝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海洋	√			√	6,256,250	48.125%
2	张峰	√		√	√	81,250	0.625%
3	苗峰	√					-
4	张弛	√					-
5	李连万	√			√	81,250	0.625%
6	吕认生		√				-
7	张辉		√				-

8	贺鲁捷		√				-
9	靳亮			√			-
合计							-

另外，李海洋通过大道环保间接持有维恩木塑 609,375.00 股股份，占维恩木塑总股本的 4.68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等其他协议情况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 职情况	兼职信息		
		任职单位	是否担任 董监高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李海洋	董事长	大道环保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丰利环保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 职情况	兼职信息		
		任职单位	是否担任 董监高职 务	任职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天津维恩	董事长	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诚品铝业	监事	同一实际 控制人参 股的其他 企业
苗峰	董事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 经理	-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弛	董事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
贺鲁捷	监事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除上述兼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股东增加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近两年新增选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了一名监事，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度变动。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17日 至2014年10月17日	李海洋	张弛	张峰
2014年10月18日 至2014年11月20日	李海洋、张峰、苗峰	张弛	张峰
2014年11月20日 至2015年8月6日	李海洋、张峰、苗峰 张弛、李连万	贺鲁捷、张辉 吕认生	张峰、靳亮
2015年8月7日至 今	李海洋、张峰、苗峰、 张弛、李连万	贺鲁捷、张辉 吕认生	张峰、靳亮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430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8,228.66	106,142.50	317,997.66
应收票据	-	114,751.00	-
应收账款	3,566,505.36	4,488,895.91	1,489,712.41

预付款项	953,947.36	543,561.33	890,391.88
其他应收款	667,498.79	209,611.79	23,819.40
存货	9,186,635.00	8,646,186.34	9,727,310.02
其他流动资产	-	-	32,476.08
流动资产合计	18,792,815.17	14,109,148.87	12,481,707.45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1,806,535.66	12,227,762.70	4,332,548.70
无形资产	3,925,656.42	3,965,782.38	-
长期待摊费用	871,480.54	906,984.70	477,04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01.25	214,311.53	200,39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3,673.87	17,314,841.31	5,009,987.54
资产总计	35,636,489.04	31,423,990.18	17,491,69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	-	-
应付账款	3,493,162.64	3,391,584.26	3,627,514.72
预收款项	575,316.52	725,160.11	739,123.80
应付职工薪酬	699,429.26	609,210.80	721,839.61
应交税费	255,917.68	1,997,080.96	32,876.76
其他应付款	1,285,242.16	6,052,670.35	8,786,464.69
流动负债合计	8,259,068.26	12,775,706.48	13,907,81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	14,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0,000.00	14,500,000.00	-
负债合计	21,759,068.26	27,275,706.48	13,907,81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33,333.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466,667.00	-	-
盈余公积	114,828.37	114,828.37	58,387.54
未分配利润	762,592.41	1,033,455.33	525,48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7,420.78	4,148,283.70	3,583,87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36,489.04	31,423,990.18	17,491,694.99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78,235.16	34,139,085.09	20,447,693.86

减：营业成本	12,384,518.34	27,926,535.23	17,381,56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72.80	116,433.00	8,313.61
销售费用	950,591.34	1,295,076.18	707,883.66
管理费用	1,286,102.67	3,409,995.24	2,064,052.56
财务费用	690,726.65	372,908.12	4,036.14
资产减值损失	12,540.40	168,296.81	-3,30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17.04	849,840.51	285,147.46
加：营业外收入	562.51	31,05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898.11	70,222.73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552.64	810,670.31	284,647.46
减：所得税费用	-25,689.72	246,262.02	-3,13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62.92	564,408.29	287,78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862.92	564,408.29	287,782.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30,899.16	38,944,410.48	24,694,49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138.39	13,950,400.05	2,648,38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037.55	52,894,810.53	27,342,87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8,110.87	35,450,833.77	18,337,49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110.94	4,276,580.65	3,264,89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768.95	609,469.45	304,45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959.63	13,884,995.79	3,332,9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7,950.39	54,221,879.66	25,239,8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912.84	-1,327,069.13	2,103,06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2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2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付的现金	39,741.00	13,044,495.03	1,814,31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1.00	13,044,495.03	1,814,31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1.00	-13,041,471.03	-1,814,31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00.00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260.00	343,31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260.00	843,31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740.00	14,156,68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086.16	-211,855.16	288,74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2.50	317,997.66	29,25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228.66	106,142.50	317,997.6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4,828.37	1,033,455.33	4,148,2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14,828.37	1,033,455.33	4,148,28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3,333.00				4,466,667.00					-270,862.92	9,729,13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862.92	-270,86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3,333.00				4,466,667.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33,333.00				4,466,667.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33,333.00				4,466,667.00				114,828.37	762,592.41	13,877,420.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58,387.54	525,487.87	3,583,87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58,387.54	525,487.87	3,583,87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40.83	507,967.46	564,40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408.29	564,40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40.83	-56,44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40.83	-56,440.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4,828.37	1,033,455.33	4,148,283.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9,609.31	266,483.82	3,296,09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9,609.31	266,483.82	3,296,09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78.23	259,004.05	287,78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782.28	287,78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78.23	-28,77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78.23	-28,778.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58,387.54	525,487.87	3,583,875.4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

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

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应用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判断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形成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客户自提时，客户自提时，自客户从公司仓库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本公司负责送货的部分产品，自客户接收产品并签字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无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是企业合并;二是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注		

注：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按照规定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

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应交税费中待抵扣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32,897.94	95.72%	33,736,963.41	98.82%	20,433,057.96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645,337.22	4.25%	402,121.68	1.18%	14,635.90	0.07%
合计	15,078,235.16	100.00%	34,139,085.09	100.00%	20,447,693.86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木塑基材、塑钢基材、覆膜木塑板材、覆膜塑钢板材、再生木塑基材、覆膜再生木塑板材、衣柜门和为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定制的门芯板横料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原材料，主要为 pvc 膜等辅料。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3,303,905.45 元，增幅为 66.96%，主要由于木塑基材和覆膜板材技术不断改进与完善，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覆膜板材的收入增加了 883.09 万元。同时开发了新的客户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定制产品：门芯板横料增加了 338.71 万元。2015 年 1-6 月收入较 2014 年 1-6 月减少了 535.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处于战略调整期，进行了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目标为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的应用空间。因而淘汰了一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和价格敏感型的批发客户，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集成墙板系统，其销售额增加了 300 万元。经过 2015 年上半年的调整，公司下半年预计业绩会有所改善，毛利率及净利率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表：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木塑基材	7,055,656.65	48.89%	4,682,589.52	13.88%	4,099,555.04	20.06%
塑钢基材	724,693.85	5.02%	1,563,787.96	4.64%	2,173,552.74	10.64%
覆膜木塑板材	3,821,152.67	26.48%	14,905,249.19	44.18%	7,593,303.05	37.16%
覆膜塑钢板材	1,296,607.75	8.98%	8,353,391.98	24.76%	6,566,647.13	32.14%
大信定制产品	362,520.28	2.51%	3,387,096.73	10.04%		
衣柜门	607,068.70	4.21%	844,848.03	2.50%		
再生基材	214,875.58	1.49%				
覆膜再生板材	350,322.46	2.43%				
合计	14,432,897.94	100.00%	33,736,963.41	100.00%	20,433,057.96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木塑基材、塑钢基材、覆膜木塑板材、覆膜塑钢板材。2014 年公司新增了衣柜门业务、开发了新的客户河南大信整体橱房科贸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定制产品：门芯板横料。2015 年公司经过研发新增了再生木塑基材、覆膜再生木塑板材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完善，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较高木塑基材和覆膜木塑板材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为毛利率及净利率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表：按产品应用分类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室内门配套	3,932,458.47	27.25%	14,009,948.80	41.53%	8,152,790.13	39.90%
家居产品配套	4,431,814.57	30.71%	15,785,734.35	46.79%	12,280,267.83	60.10%
集成墙面系统	5,969,907.08	41.36%	3,457,323.52	10.25%	-	-
铝木塑复合窗	98,717.82	0.68%	483,956.74	1.43%	-	-
合计	14,432,897.94	100.00%	33,736,963.41	100.00%	20,433,057.96	100.00%

公司的产品在下游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室内门配套产品、家居配套产品、集成

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优化产品结构，2013 年收入以销售室内门配套产品和家居配套产品为主，2014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并新增了集成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而室内门配套产品和家居配套产品仍占比较大，合计占比 87.32%，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过产品结构调整，缩减了室内门配套产品和家居配套产品这两项低毛利率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比例，加大了集成墙面系统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该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占比达到 41.36%。公司通过近三年的发展，产品线逐步成熟，综合毛利率逐步提升。

表：按地区分类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河南省内	6,966,532.86	48.27%	20,921,563.59	62.01%	15,194,553.14	74.36%
河南省外	7,466,365.08	51.73%	12,815,399.82	37.99%	5,238,504.82	25.64%
合计	14,432,897.94	100.00%	33,736,963.41	100.00%	20,433,057.96	100.00%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对于外省市的客户，公司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多数承担着物流运输的责任。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出以生产地为中心、辐射向周边地区的特点。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河南省内的销售比例逐步降低，2014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集成墙面系统，集成墙面系统客户主要在省外，如优质客户杭州启德木业有限公司、无锡格罗宝尔建材有限公司等外省市公司，随着集成墙面系统销量的上升，河南省外销售额占比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按产品形态）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塑基材收入	7,055,656.65	5,418,522.02	23.20%	4,682,589.52	3,370,571.57	28.02%
塑钢基材收入	724,693.85	607,365.92	16.19%	1,563,787.96	1,202,064.07	23.13%
覆膜木塑板材收入	3,821,152.67	3,209,826.23	16.00%	14,905,249.19	11,995,050.16	19.52%
覆膜塑钢板材收入	1,296,607.75	1,150,480.06	11.27%	8,353,391.98	7,089,526.23	15.13%

大信深加工产品收入	362,520.28	344,684.28	4.92%	3,387,096.73	3,135,813.30	7.42%
衣柜门销售收入	607,068.70	535,635.35	11.77%	844,848.03	736,124.75	12.87%
再生基材收入	214,875.58	187,928.42	12.54%			
覆膜再生板材收入	350,322.46	332,245.82	5.16%			
合计	14,432,897.94	11,786,688.10	18.33%	33,736,963.41	27,529,150.08	18.4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塑基材收入	4,682,589.52	3,370,571.57	28.02%	4,099,555.04	3,481,733.08	15.07%
塑钢基材收入	1,563,787.96	1,202,064.07	23.13%	2,173,552.74	1,875,243.79	13.72%
覆膜木塑板材收入	14,905,249.19	11,995,050.16	19.52%	7,593,303.05	6,452,888.69	15.02%
覆膜塑钢板材收入	8,353,391.98	7,089,526.23	15.13%	6,566,647.13	5,560,766.70	15.32%
大信深加工产品收入	3,387,096.73	3,135,813.30	7.42%			
衣柜门销售收入	844,848.03	736,124.75	12.87%			
再生基材收入						
覆膜再生板材收入						
合计	33,736,963.41	27,529,150.08	18.40%	20,433,057.96	17,370,632.26	14.9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9%、18.40%、18.33%，2014 年毛利比 2013 年增加了 22.77%，主要原因为

(1) 经过 2012 年、2013 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 公司 2014 年开发了集成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领域的下游客户，该产品的毛利率有大幅提高；(3) 2014 年公司产销量均有大幅提高，收入增加了 66.96%，覆膜木塑板材收入增加了 96.29%，产能利用率得到较大提升，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从而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波动不大，在收入降低的情况下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有所提高，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产品如木塑基材的销售有所增加，而低毛利率的产品如塑钢基材的销售进行了战略性的减产。

木塑基材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7%、28.02% 和 23.20%。2014 年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产品的生产效率及合格率有所提高；（2）公司 2014 年开发了集成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领域的下游客户，集成墙面系统产品的售价为 11000 元/吨，铝木塑复合窗的售价为 12000 元/吨，而传统的百叶板的售价仅为 7000 元/吨。因而该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高。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室内门配套和家居配套的木塑基材市场竞争家居，售价下降导致毛利降低；（2）公司对采购集成墙面系统的重要客户进行了价格优惠，降低了销售价格。

塑钢基材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2%、23.13% 和 16.19%。2014 年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并调整了配方，采用了部分再生材料，因而直接材料金额占比有所降低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入较 2014 年降低了 53.66%，而人工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同时公司降低了塑钢基材的售价。

覆膜木塑板材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15.02%、19.52% 和 16.00%。覆膜塑钢板材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15.32%、15.13% 和 11.27%。公司销售覆膜产品的毛利率普遍低于未覆膜的基材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市场中对传统应用领域如室内门和家居配套的覆膜产品的竞争较销售基材更为激烈，产品的定价较低，虽然覆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但是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保留了覆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大信定制门芯板横料和衣柜门销售为公司 2014 年新增业务，该项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占比较低，大信产品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3,387,096.73 元和 362,520.28 元，2015 年 1-6 月收入下降较多，对应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7.42% 下降到 4.92%。衣柜门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12.87% 和 11.77% 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生产了新型产品再生基材和覆膜再生板材, 该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4% 和 5.16%, 低于木塑基材产品和覆膜木塑板材, 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的原材料为废弃的药板, 公司将药板进行分离、粉碎, 加工为可替代 PVC 的原材料, 综合成本较木塑基材降低 10% 左右, 由于该产品的原材料为废弃资源, 因此市场对该产品的定价较低。该产品售价较木塑产品降低的幅度大于成本的降幅, 导致再生基材和覆膜再生板材的毛利率较低, 预计随着产量的提高和市场认知的发展, 该产品的毛利将会进一步提高。

表: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按下游应用)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室内门配套	3,932,458.47	3,584,165.32	8.86%	14,009,948.80	11,518,000.94	17.79%
家居产品配套	4,431,814.57	3,841,501.28	13.32%	15,785,734.35	13,364,229.15	15.34%
集成墙面系统	5,969,907.08	4,305,827.50	27.87%	3,457,323.52	2,273,369.71	34.24%
铝木塑复合窗	98,717.82	55,194.00	44.09%	483,956.74	373,550.28	22.81%
合计	14,432,897.94	11,786,688.10	18.33%	33,736,963.41	27,529,150.08	18.4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室内门配套	14,009,948.80	11,518,000.94	17.79%	8,152,790.13	6,861,399.74	15.84%
家居产品配套	15,785,734.35	13,364,229.15	15.34%	12,280,267.83	10,509,232.52	14.42%
集成墙面系统	3,457,323.52	2,273,369.71	34.24%	-	-	-
铝木塑复合窗	483,956.74	373,550.28	22.81%	-	-	-
合计	33,736,963.41	27,529,150.08	18.40%	20,433,057.96	17,370,632.26	14.99%

公司在报告期内, 按产品下游应用分类的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室内门配套产品和家居配套产品, 该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4% 和 14.42%, 2014 年公司开发了集成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两款新产品, 该产品价格较高, 集成墙面系统产品的售价为 11000

元/吨，铝木塑复合窗的售价为 12000 元/吨，而传统的百叶板的售价仅为 7000 元/吨。因而该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分别为 34.24% 和 22.81%。同时，由于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的逐渐成熟及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原有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2015 年 1-6 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了产品结构，将原毛利率较低的室内门配套产品和家居配套产品进行了有意的缩减产量，并淘汰了一批批发该产品的客户。由于室内门配套产品和家居配套产品这类低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励，加之公司产量的大幅下降，使得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5 年 1-6 月有所降低，未来公司的重点产品将放在集成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2015 年 1-6 月集成墙面系统和铝木塑复合窗的毛利分别为 27.87% 和 44.09%，其中集成墙面系统的毛利较 2014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为：2014 年公司对于新推出的产品定价较高，而 2015 年公司为了维护主要客户，对老客户给予了更加优惠的价格，从而销量有了大幅上涨，对于新客户的定价仍旧不变，预计随着新客户的开拓，该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所回升。铝木塑复合窗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覆膜产品，其覆膜与传统产品不同，为耐候膜，铝木塑复合窗基材售价为 7500 元/吨，成本每吨 5000 元左右，覆膜产品的售价为 12000 元/吨，成本每吨 7000 元左右。对于铝木塑复合窗和集成墙面系统等新兴领域应用的覆膜产品毛利率高于未覆膜的基材产品，因而毛利率增加较多。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9,590,920.96	81.37	22,326,110.05	81.10	14,891,401.73
	人工费用	936,954.99	7.95	2,139,987.89	7.77	1,018,544.72
	制造费用	1,258,812.15	10.68	3,063,052.14	11.13	1,460,685.8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786,688.10	95.17	27,529,150.08	98.58	17,370,632.26
其他业务成本		597,830.24	4.83	397,385.15	1.42	10,932.66
总成本	12,384,518.34	100.00	27,926,535.23	100.00	17,381,564.9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14%		81.80%		85.01%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核算。公司的生产过程分为三步，第一步，挤出车间生产基材；第二步，覆膜车间生产覆膜板材；第三步，深加工车间生产衣柜门和大信定制产品，公司采取按车间归集成本，分步核算结转的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该三项成本结构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直接材料主要是 7 型 PVC、5 型 PVC、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PVC 膜；人工费用为生产车间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车间用的劳保用品、水电费、监检费；其他业务成本为销售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4%、98.58%、95.17%。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1%、81.80%、82.14%，呈下降的趋势，说明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直接材料增加 7,434,708.32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入及产量的增加所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末招聘了一位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14 年开始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配方进行了改进，因此生产活动节省了一定的原材料，致使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降低人工费用增加 1,121,443.17 元，主要是 2014 年公司生产车间员工新增了 26 人并上调了员工工资所致。2014 年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602,366.32 元，主要是因为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产能增加致使的水电费用增加。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 1-6 月（按全年平均计算）相比，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078,235.16	-26.26%	34,139,085.09	66.96%	20,447,693.86
营业成本	12,384,518.34	-28.75%	27,926,535.23	60.67%	17,381,564.92
营业利润	-283,217.04	-200.49%	849,840.51	198.04%	285,147.46
利润总额	-296,552.64	-200.67%	810,670.31	184.80%	284,647.46
净利润	-270,862.92	-230.84%	564,408.29	96.12%	287,782.28

2014 年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随着公司成本管控能力的加强，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费用支出有所下降，进而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大幅提高。

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535.9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进行了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淘汰了一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如覆膜塑钢板材和价格敏感型的批发客户。但是从营业成本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低于收入的增长率，表明成本管控能力的提升。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的取得的银行借款对应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50,591.34	1,295,076.18	707,883.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0%	3.79%	3.46%
管理费用	1,286,102.67	3,409,995.24	2,064,052.56
其中：研发支出	340,169.03	973,049.53	873,558.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3%	9.99%	10.09%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	2.85%	4.27%

财务费用	690,726.65	372,908.12	4,036.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1.09%	0.02%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金额也有所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775,972.36元、5,077,979.54元和2,927,420.66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运输费的增加，该项费用与客户需求相关。新增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3.58%、14.87%和19.41%，公司期间费用率随着业务的增加和转型而有所上升。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上升的主要为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43,552.29	338,116.80	300,302.30
福利费	71.00		
社会保险	1,305.00		
租赁费	8,700.00	18,000.00	6,000.00
运输费	645,028.23	684,033.89	374,717.30
装卸费	23,267.50	159,685.50	400.00
差旅费	10,809.50	2,931.50	438.00
广告费		71,578.49	
其他	117,857.82	20,730.00	26,026.06
合计	950,591.34	1,295,076.18	707,883.6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和装卸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3.79%和6.30%。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82.95%，主要为增加的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销量的增长而增加的费用，装卸费用为支付的公司装卸人员的工资，2013年全部在工资中核算，2014年该部分费用单独发放，单独列示。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大幅增加，主要为运输费用增加较多，集成墙面系统相关产品本年增加了500余万元，采购集成墙面系统的客户要求公司承担运费，因此对应的运费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92,994.49	487,684.50	382,057.51
福利费	149,686.77	386,794.47	241,640.31
社会保险	7,213.84		
折旧费	112,168.55	141,773.09	14,113.11
维修费	10,081.00	104,678.67	7,716.00
办公费	18,333.73	28,387.23	23,139.85
水电费	29,357.88	63,504.88	65,867.24
研发费用	340,169.03	973,049.53	873,558.97
差旅费	20,421.94	111,035.75	88,172.60
业务招待费	37,995.00	52,327.40	33,993.60
交通费	38,541.50	102,027.28	43,127.65
租金	3,800.00	93,000.00	217,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0,125.96	46,813.62	
审计咨询费	70,754.72	355,471.70	
其他	114,458.26	463,447.12	73,165.72
合计	1,286,102.67	3,409,995.24	2,064,052.56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力成本、折旧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8.53%。可见公司对费用的控制逐步加强，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65.21%，主要系（1）管理部门新增了 7 名员工，导致人力成本有所增加。（2）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使得研发费用有所增加。（3）公司 2014 年支付了较大额的审计咨询费。公司 201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力成本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初上调员工工资所致。折旧费用的增加主要是 2014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89,260.00	352,614.50	
减：利息收入	191.09	2,830.64	319.86
汇兑损失			
银行手续费支出	1,657.74	23,124.26	4,356.00
合计	690,726.65	372,908.12	4,036.1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 2014 年 10 月取得的 1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而支付的利息。公司 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 689,260.00 元，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是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781.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5.60	11,611.33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35.60	-39,170.20	-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792.55	-1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35.60	-29,377.65	-375.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92%	-5.21%	-0.13%

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废品的收入和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92%、-5.21% 和-0.13%，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二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540.40	168,296.81	-3,304.49
合计	12,540.40	168,296.81	-3,304.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和商品附加值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	1%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8,922.15	2.01%	84,613.10	79.72%	109,199.50	34.34%
银行存款	4,329,306.51	97.99%	21,529.40	20.28%	208,798.16	65.6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18,228.66	100%	106,142.50	100%	317,997.66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较以前年度的增加主要为当期增资所致，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4,75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4,751.00	

公司报告期末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09,026.01	82.00%	155,451.30	2,953,574.71
1-2年	668,444.28	17.63%	66,844.43	601,599.85
2-3年	14,163.50	0.37%	2,832.70	11,330.8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91,633.79	100.00%	225,128.43	3,566,505.3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11,735.54	99.70%	235,586.78	4,476,148.76
1-2年	14,163.50	0.30%	1,416.35	12,747.15
2-3年				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25,899.04	100.00%	237,003.13	4,488,895.91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8,118.33	100.00%	78,405.92	1,489,712.41
1-2年				
2-3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68,118.33	100.00%	78,405.92	1,489,712.41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3,566,505.36 元、4,488,895.91 元、1,489,712.41 元。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公司拓展的大型品牌客户对账期有一定要求，但仍旧保持较快的周转速度。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2.00%，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进行战略调整，结束了与部分批发类客户的合作，对这部分客户的尾款尚未收回，公司应收北京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的 31.5 万元由于对方内部交接问题，一直未能确认该笔款项。公司对于上述款项正在进行催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40% 股权的其他企业	84,410.18	2.23%	货款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69.5% 股权、李海洋妻子谢艳丽持有 30.5% 股权的其他企业	262,756.00	6.93%	货款
合计	-	347,166.18	9.1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40% 股权的其他企业	20,168.48	0.43%	货款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69.5% 股权、李海洋妻子谢艳丽持有 30.5% 股权的其他企业	1,699,673.94	35.97%	货款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李海洋通过丰利环保间接持有 30% 股权的其他企业	390,043.50	8.25%	货款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2,109,885.92	44.6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40% 股权的其他企业	44,087.40	2.81%	货款
合计	-	44,087.40	2.81%	-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壹是壹家具有限公司	823,415.54	21.72%	1 年以内 708,095.22, 1-2 年 115,320.32	货款
杭州启德木业有限公司	651,596.95	17.19%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315,412.00	8.32%	1-2 年	货款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262,756.00	6.93%	1 年以内 222,712.50, 1-2 年 40,043.50	货款
郑州市青年路庆华装饰材料商行	249,800.95	6.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02,981.44	60.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99,673.94	35.97%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壹是壹家具有限公司	660,398.90	13.97%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390,043.50	8.25%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315,412.00	6.6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和能装饰有限公司	173,012.32	3.6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38,540.66	68.5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市青年路庆华装饰材料商行	249,178.00	15.8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64,943.00	10.52%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153,687.96	9.80%	1年以内	货款
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4,568.17	9.22%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诚品家居有限公司	134,871.00	8.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47,248.13	54.03%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0,437.76	98.58%	535,918.33	98.59%
1-2年	5,866.60	0.62%	5,635.00	1.04%
2-3年	5,635.00	0.59%	2,008.00	0.37%
3年以上	2,008.00	0.21%		
合计	953,947.36	100.00%	543,561.33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918.33	98.59%	888,383.88	99.77%
1-2年	5,635.00	1.04%	2,008.00	0.23%
2-3年	2,008.00	0.37%		
3年以上				
合计	543,561.33	100.00%	890,39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中的 5635 元为公司预付给郑州华科铝业有限公司的铝型材模具押金。其余款项为预付给供应商但是尚未收到供应商货物的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供应商沟通安排尽快发货。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47.17%	1 年以内	货款
滑县电业管理公司	390,275.51	40.91%	1 年以内	电费
河南启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4.72%	1 年以内	货款
开封市美嘉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62.25	1.23%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 计	907,037.76	95.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滑县电业管理公司	359,387.64	66.12%	1 年以内	电费
苏州玄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8.40%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46,200.00	8.5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启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76%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华科铝业有限公司	5,635.00	1.03%	1-2 年	货款
合 计	526,222.64	96.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滑县电业管理公司	611,943.19	68.73%	1年以内	电费
郑州华科铝业有限公司	100,169.00	11.25%	1年以内	货款
舟山德玛吉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7.41%	1年以内	货款
鄂州新中模具有限公司	43,239.00	4.86%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19,517.00	2.1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40,868.19	94.44%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6,946.09	99.15	34,847.30	662,098.79
1-2年	6,000.00	0.85	600.00	5,4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02,946.09	100.00	35,447.30	667,498.7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69.5%股权、李	624,280.12	88.81%	借款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海洋妻子谢艳丽持有 30.5% 股权的其他企业			
合计	-	624,280.12	88.8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643.99	100	11,032.20	209,611.79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0,643.99	100	11,032.20	209,611.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40% 股权的其他企业	60,000.00	27.19%	借款
合计	-	60,000.00	27.19%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52.00	94.04%	1,182.60	22,469.40
1-2 年	1,500.00	5.96%	150	1,35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152.00	100%	1,332.60	23,819.40
----	-----------	------	----------	-----------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4,280.12	88.81%	1年以内	往来款
安阳宇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41.60	2.28%	1年以内	往来款
滑县腾达道口宾馆	9,300.00	1.32%	1年以内	住宿费
吕红敏	5,695.00	0.8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吕林鹏	1,880.00	0.27%	1-2年	备用金
合计	657,196.72	93.49%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7.19%	1年以内	往来款
樊战红	15,540.00	7.04%	1年以内	备用金
安阳宇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40.00	5.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滑县电力开发总公司	10,010.00	4.5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吕林鹏	1,880.00	0.8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98,470.00	44.63%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何山	19,152.00	76.15%	1年以内	备用金
杨璐璐	6,000.00	23.8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5,152.00	100.00%	-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6,102,133.33	6,775,247.65	4,840,438.6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3,032,345.73	1,852,105.09	4,886,871.35
委托加工物资	15,897.61		
低值易耗品	18,833.60	18,833.60	
在产品	17,424.73		
合计	9,186,635.00	8,646,186.34	9,727,310.0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9,186,635.00	8,646,186.34	9,727,310.02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2014年原材料呈现上升趋势，而库存商品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减少，同时由于年末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因而储备了较多原材料。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918.66万元，存货余额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保证开工率及为7月-9月的销售旺季提前备货，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并生产了较多的产成品。公司2015年6月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15,897.61元。公司的委托加工较少，主要为委托其他厂家对衣柜门生产所用的铝材进行加工包覆。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存货保存状态良好，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476.08
合计			32,476.08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749,265.64	110,874.62	-	13,860,140.26
房屋及建筑物	6,984,630.95	-	-	6,984,630.95
机器设备	6,550,564.55	101,324.62	-	6,651,889.17
运输工具	17,619.65	-	-	17,619.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450.49	-	-	196,450.4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二、累计折旧金额	1,521,502.94	532,101.66	-	2,053,604.60
房屋及建筑物	106,806.36	160,214.38	-	267,020.74
机器设备	1,336,738.34	348,020.52	-	1,684,758.86
运输工具	6,053.56	2,035.20	-	8,08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04.68	21,831.56	-	93,736.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27,762.70	-	-	11,806,535.66
房屋及建筑物	6,877,824.59	-	-	6,717,610.21
机器设备	5,213,826.21	-	-	4,967,130.31
运输工具	11,566.09	-	-	9,53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545.81	-	-	112,264.2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100,493.38	8,795,426.10	146,653.84	13,749,265.64
房屋及建筑物		6,984,630.95	-	6,984,630.95
机器设备	4,999,570.50	1,697,647.89	146,653.84	6,550,564.55
运输工具	12,319.65	5,300.00	-	17,619.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03.23	107,847.26	-	196,450.49
二、累计折旧金额	767,944.68	784,185.56	30,627.30	1,521,502.94
房屋及建筑物	-	106,806.36	-	106,806.36
机器设备	728,101.33	639,264.31	30,627.30	1,336,738.34
运输工具	2,460.16	3,593.40	-	6,053.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383.19	34,521.49	-	71,904.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32,548.70	-	-	12,227,762.70
房屋及建筑物	-	-	-	6,877,824.59
机器设备	4,271,469.17	-	-	5,213,826.21
运输工具	9,859.49	-	-	11,56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220.04	-	-	124,545.8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目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办理产权证书。

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净值	抵押权人	贷款期限
滑县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滑县维恩木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7,691.43	10023192、 10023193、 10023194、 10023195、 10023196、 10023197、 10023198、	5,082,500.00	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0.1-2016.9.30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012,596.00			4,012,596.00
土地使用权	4,012,596.00			4,012,59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813.62	40,125.96		86,939.58
土地使用权	46,813.62	40,125.96		86,939.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65,782.38			3,925,656.42
土地使用权	3,965,782.38			3,925,656.4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4,012,596.00	-	4,012,596.00
土地使用权	-	4,012,596.00	-	4,012,59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6,813.62	-	46,813.62
土地使用权	-	46,813.62	-	46,813.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3,965,782.38	-	3,965,782.38
土地使用权	-	3,965,782.38	-	3,965,782.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名称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土地净值	抵押权人	贷款期限
滑县西环路与 S222 省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44,584.40	滑国用 (2014) 第 0041 号	3,999,220.68	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0.1-2016.9.3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模具	824,267.65	286,874.61	343,718.99		767,423.27
路面	82,717.05		4,359.96		78,357.09
销售用展览箱		26,817.58	1,117.40		25,700.18
合计	906,984.70	313,692.19	349,196.35		871,480.54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模具	477,044.31	923,385.02	576,161.68		824,267.65
路面		87,199.00	4,481.95		82,717.05
合计	477,044.31	1,010,584.02	580,643.63		906,984.70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模具	461,289.24	490,863.90	475,108.83	-	477,044.31
合计	461,289.24	490,863.90	475,108.83	-	477,044.3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模具、厂区路面修建费用和销售用展览箱, 木塑模具的摊销期限为 2 年、覆膜模具和塑钢模具的摊销期限为 1 年, 定型模具的摊销期限为 3 年、厂区路面修建费用摊销期限为 10 年, 销售用展览箱的摊销期限为 2 年。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税

	时性差异	资产	时性差异	资产	时性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575.73	65,143.93	248,035.33	62,008.83	79,738.52	19,934.63
应付工资	699,429.26	174,857.32	609,210.80	152,302.70	721,839.61	180,459.90
合计	960,004.99	240,001.25	857,246.13	214,311.53	801,578.13	200,394.5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应付工资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②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

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950,000.00	-	-
合计	1,950,000.00	-	-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滑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950,000.00	河南省诚润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95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6,485.97	83.78%	3,375,084.26	99.51%
1-2年	566,676.67	16.22%	16,500.00	0.4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93,162.64	100.00%	3,391,584.26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5,084.26	99.51%	3,578,219.72	98.64%
1-2年	16,500.00	0.49%	49,295.00	1.3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91,584.26	100.00%	3,627,514.7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本企业待支付的货款及购置模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145.72
	合计			704,145.72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俊峰	363,675.00	10.41%	1 年以内 299,421.00, 1-2 年 64,254.00	货款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9,884.00	9.73%	1 年以内	货款
舟山德玛吉实业有限公司	334,100.00	9.56%	1 年以内 268,500.00, 1-2 年 65,600.00	货款
河北鑫方管道贸易有限公司	289,000.00	8.27%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100.00	8.1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12,759.00	46.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1,570.00	10.96%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485.00	9.1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鑫方管道贸易有限公司	222,796.00	6.57%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3,500.00	6.29%	1 年以内	货款

鄂州大远模具有限公司	203,170.00	5.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19,521.00	38.9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145.72	19.41%	1年以内	货款
新乡市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7,962.50	14.28%	1年以内	货款
郭襄锋	369,852.00	10.20%	1年以内	货款
吕春雷	288,117.00	7.94%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	5.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83,077.22	57.42%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458.60	86.33%	708,435.59	97.69%
1-2年	392,133.40	7.50%	16,724.52	2.31%
2-3年	16,724.52	6.17%		
3年以上				
合计	575,316.52	100.00%	725,160.11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8,435.59	97.69%	734,123.80	99.32%
1-2年	16,724.52	2.31%	5,000.00	0.68%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25,160.11	100.00%	739,123.8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其性质为：公

司向河南大信提供定制产品，因此需采购专用的模具，预收河南大信的款项为专用模具的采购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483,156.20	83.98%	1 年以内 99,435.80, 1-2 年 383720.40	货款
卫辉欧泊克橱柜有限公司	30,000.00	5.21%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贺铝业有限公司	24,352.22	4.23%	1 年以内 7,627.70, 2-3 年 16,724.52	货款
杞县皇朝装饰有限公司	14,000.00	2.43%	1 年以内	货款
徐州市彭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70.00	1.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61,978.42	97.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383,720.40	52.92%	1 年以内	货款
周口市尚雅美家家居有限公司	145,786.37	20.10%	1 年以内	货款
三河市德雅维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291.64	9.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首信创展装饰材料公司	58,409.38	8.0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启德木业有限公司	39,125.00	5.4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92,332.79	95.47%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670,000.00	90.65%	1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贺铝业有限公司	38,000.00	5.14%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盼盼门业有限公司	10,123.80	1.37%	1年以内	货款
开封尉氏新空间门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8%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4,123.80	99.3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609,210.80	2,196,921.11	2,124,828.65	681,30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26.00		18,12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9,210.80	2,215,047.11	2,124,828.65	699,429.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210.80	2,030,248.94	1,966,021.88	673,437.86
二、职工福利费		158,806.77	158,806.77	
三、社会保险费		7,865.40		7,865.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574.10		7,574.10
2. 工伤保险费		291.30		291.30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09,210.80	2,196,921.11	2,124,828.65	681,303.2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18,126.00		18,126.00
二、失业保险费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8,126.00		18,12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21,839.61	4,785,314.59	4,897,943.40	609,21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21,839.61	4,785,314.59	4,897,943.40	609,210.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839.61	4,380,510.12	4,493,138.93	609,210.80
二、职工福利费		404,804.47	404,804.47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21,839.61	4,785,314.59	4,897,943.40	609,210.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0,524.80	3,815,822.52	3,284,507.71	721,83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0,524.80	3,815,822.52	3,284,507.71	721,839.6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524.80	3,559,522.21	3,028,207.40	721,839.61
二、职工福利费		256,300.31	256,300.31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0,524.80	3,815,822.52	3,284,507.71	721,839.6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16,716.33	1,723,088.16	-
企业所得税	8,941.89	161,434.05	27,501.40
个人所得税	9,959.77	8,133.62	4,834.52
城建税	3,390.78	17,411.69	90.14
教育费附加	11,855.28	51,888.18	270.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3.63	35,125.26	180.28
合 计	255,917.68	1,997,080.96	32,876.76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07.26	4.65%	5,993,770.35	99.03%
1-2年	1,166,534.90	90.77%	58,900.00	0.97%
2-3年	58,900.00	4.58%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85,242.16	100.00%	6,052,670.35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93,770.35	99.03%	3,976,200.69	45.25%
1-2年	58,900.00	0.97%	4,810,264.00	54.75%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052,670.35	100.00%	8,786,464.69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和客户押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孙戈	和煦谷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0	77.81%	往来款
李海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73.53	0.14%	往来款
合计	-	1,000,000.00	77.9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李海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1,566.05	1.84%	往来款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4,690,220.00	77.49%	往来款
孙戈	和煦谷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0	16.52%	往来款
合计	-	5,801,786.05	95.8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李海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00,890.69	54.71%	往来款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4,807,364.00	43.26%	往来款
合计	-	8,608,254.69	97.97%	-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戈	1,000,000.00	77.81%	1-2 年	往来款
政府土地租金	116,000.00	9.03%	2-3 年	租金
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7.78%	1-2 年	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滑县石油分公司	7,509.40	0.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辽宁天贺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9%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228,509.40	95.5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0,220.00	77.4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孙戈	1,000,000.00	16.52%	1年以内	往来款
政府土地租金	116,000.00	1.92%	1-2年	租金
李海洋	111,566.05	1.84%	1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65%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6,017,786.05	99.42%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7,364.00	54.71%	1-2年	往来款
李海洋	3,800,890.69	43.26%	1年以内	往来款
政府土地租金	160,000.00	1.82%	1年以内	租金
滑县太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0.06%	1年以内	往来款
赵西	3,795.00	0.0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777,649.69	99.90%	-	-

(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14,5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3,500,000.00	14,5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6-30		2014-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0-1	2016-9-30	人民币	0.78%(月)		13,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14,500,000.00

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为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取得借款。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8,533,333.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466,667.00	-	-
盈余公积	114,828.37	114,828.37	58,387.54
未分配利润	762,592.41	1,033,455.33	525,48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7,420.78	4,148,283.70	3,583,875.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公司由李海洋控制，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天津和煦谷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1.25%的股东	-
天津市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375%的股东	-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69.5% 股权、李海洋妻子谢艳丽持有 30.5% 股权的其他企业	李海洋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股 65%，孙戈持股 35% 的其他企业	李海洋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李海洋持有 40% 股权、张辉持有 10% 股权的其他企业	左祥庆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李海洋通过丰利环保间接持有 30% 股权的其他企业	姬生伟
数岩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和煦谷雨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	董虎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	贺鲁捷
张峰	持股 0.625% 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
张弛	董事	-
苗峰	董事	-
李连万	持股 0.625% 的股东、董事	-
吕认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张辉	监事	-
贺鲁捷	监事	-
靳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孙戈	和煦谷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根据丰利环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26100004325), 丰利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滑县卫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环保建材加工

(2) 根据天津维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000033067) 及其章程, 天津维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科技园标准办公楼 1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科技研发、再生塑料制品、木塑装饰材料的销售

(3) 根据诚品铝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26000025293), 诚品铝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滑县产业集聚区 5 环以北六号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左祥庆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铝材加工销售。

（4）根据盼盼木制品《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6000039520），盼盼木制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滑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与湘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姬生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门

（5）根据数岩科技《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100001094），数岩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数岩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留学生创业）】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南楼 S5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6）根据新道源投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94377），新道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企业公馆 B4 框

法定代表人：贺鲁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对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教育、文化、环保及高新产业项目、生态农业项目、旅游项目的投资即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技术、清洁能源技术咨询。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564.89	844,058.41	2,744,181.07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714.24	446,356.49	
关联方采购合计		235,279.13	1,290,414.90	2,744,181.07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型材，主要客户是门窗及家具厂。公司向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实木型材，2013年、2014年有部分委托加工业务，2015年已经结束了该业务，由公司自己加工。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铝材包覆，主要客户是门窗及家具厂。公司向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衣柜门铝材。该业务为公司正常采购业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2013年末对关联方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04,145.72元，2014年已付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采购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5.79%、6.18%、2.04%，关联交易逐年减少。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718.97	304,303.27	287,999.47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928.36	480,461.80	37,681.54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770.94	336,546.36	
关联方销售合计		941,418.27	1,121,311.43	325,681.01

公司向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PVC膜、门套线和门芯板等木塑材料。公司向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门套线和门芯板，再做包覆和转印等业务。公司向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门套线。该业务为公司正常销售业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应收对关联方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087.40元、20,168.48元、84,410.18，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应收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99,673.94元、262,756.00。2014年末应收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90,043.50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方销售额分别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59%、3.28%、6.24%，占比较低，公司管理层承诺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直至杜绝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往来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4,280.12 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已收回该笔借款。

公司因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内向孙戈、李海洋、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李海洋 3,800,890.69 元，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7,364.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李海洋 111,566.05 元，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0,220.00 元，孙戈 1,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孙戈 1,000,000.00 元，公司应付李海洋 1,773.53 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已偿还孙戈借款 1,000,0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84,410.18	20,168.48	44,087.40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756.00	1,699,673.94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390,043.50	
	合计	347,166.18	2,109,885.92	44,087.40
	应收账款总额	3,791,633.79	4,725,899.04	1,568,118.33
	关联方占比	9.16%	44.65%	2.81%
其他应收款	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4,280.12		
	合计	624,280.12	60,000.00	
	其他应收款总额	702,946.09	220,643.99	
	关联方占比	88.81%	27.1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145.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总额			3,627,514.72
	关联方占比			19.41%
其他应付款	孙戈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海洋	1,773.53	111,566.05	3,800,890.69
	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0,220.00	4,807,364.00
	合计	101,773.53	5,801,786.05	8,608,254.69
	其他应付款总额	1,285,242.16	6,052,670.35	8,786,464.69
	关联方占比	77.81%	95.85%	97.97%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诚品铝业有限公司的业务不同，但是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产品最终组合成为门、窗、家具等产品。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业务互相补充，关联交易的存在为增加对下游客户的系统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未来，公司规划减少关联交易，通过各自采购，取消代采购行为，同时减少对关联方的销售。

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期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经核查相关合同与第三方相关合同及销售、采购商品清单，该交易行为真实，并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的往来款项均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的

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分别向李海洋、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孙戈取得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孙戈 1,000,000.00 元，应付李海洋 1,773.53 元。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偿还了应付孙戈的全部款项。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归还借款 624,280.12 元。2015 年 9 月 16 日，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了全部的本金，并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16 日，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 624,280.12 元的借款已归还，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河南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了全部本金，并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孙戈支付其对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经核查相关还款凭证和银行回单，公司偿还了对孙戈的全部借款。

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1.06%	86.80%	79.51%
流动比率	2.28	1.10	0.90
速动比率	1.16	0.43	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好转，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以前期间大幅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和 2014 年有较大提高。由流动比率、速

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7.86%	18.20%	14.99%
净资产收益率	-6.11%	14.60%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81%	15.36%	8.38%
每股收益	-0.07	0.19	0.10

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2015年1-6月与2014年相比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大幅上升，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均有所上升，盈利情况良好。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均为负数，主要为当期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有意减少了低附加值的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开拓了毛利率较高的集成墙面系统客户，为下半年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加奠定了一定基础。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10.65	12.68
存货周转率	1.39	3.04	1.79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应收账款回款率较好。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的大型品牌客户对账期有一定要求，但仍保持较快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逐步提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好。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912.84	-1,327,069.13	2,103,0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1.00	-13,041,471.03	-1,814,3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740.00	14,156,685.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086.16	-211,855.16	288,746.6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3 年公司成立初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3,061.74 元，现金流量较好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业务规模较小，批发类的低端客户较多，现付情况较多且应收账款回款较快。（2）、公司对股东的借款 860 余万元当期仍未归还。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069.1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应收账款政策有所放宽。对于品牌客户信用期从 30 天提高到 45 天，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降低。（2）当期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比较及时，减少了应付账款的余额。（3）当期公司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张，职工薪酬支出增加了 100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08,912.84 原，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1）公司当期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200 万元。（2）当期归还了一部分股东借款，至期末，应付股东借款降至 100 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前期的资金投入不足，注册资本仅为 300 万元，难以支持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股东以借款的形式投入资金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随着 2015 年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可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根本改善的措施是提高研发能力、营销思路和管理理念。公司的集成墙面系统、铝木塑复合窗的产品线积攒了 2 年多的技术储备，其中木塑集成墙面是市场的开拓者，有一定的定价权，差异化程度较高，具备设定交易条件的前提。公司的商业模式自 2014 年开始转变，从工厂行业客户逐步变为商业空间行业客户。因此预计未来将对这部分客户执行新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将账期压缩到 30 天以内。公司 7 月份已经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办法，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存货周转率将提高到 12 次，减少库存商品占压的资金，从而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构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及股东的增资款。

十三、现金收支专项核查

(一) 现金采购业务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木塑或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以现金结算的采购业务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69%、39.88%、16.38%，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可回收的再生材料、以及部分货款通过物流代收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导致，其中部分采购业务从个人采购，各年的数据如下：

2013 年	项目	采购结算金额	占比
	个人现金结算	745,912.90	4.29%
	非个人现金结算	4,239,436.00	24.40%
	采购总金额	17,374,031.23	28.69%
2014 年	项目	采购结算金额	占比
	个人现金结算	814,556.60	3.90%
	非个人现金结算	7,515,069.29	35.98%
	采购总金额	20,888,146.23	39.88%
2015 年	项目	采购结算金额	占比
	个人现金结算	847,937.78	7.36%
	非个人现金结算	1,040,251.82	9.02%
	采购总金额	11,526,741.95	16.38%

针对公司的上述现金方式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判断，项目组和会计师对公司执行了下列程序：

(1) 分析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和供应商构成、采购业务类型，分别进行了现金和存货等资产的盘点、存货的计价测试、采购截止测试等程序；

(2) 并抽查了大额采购业务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记录等原始凭证，

抽样过程中未发现异常，针对现金采购业务的凭证抽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合计
一、现金采购总金额	4,985,348.90	8,329,625.89	1,888,189.60	15,203,164.39
二、纳入抽凭范围的采购金额合计	4,804,941.60	8,288,893.00	1,437,768.00	14,531,602.60

纳入抽凭范围的供应商占现金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96.38%	99.51%	76.15%	95.58%
其中：抽样总金额	4,596,765.11	6,612,256.46	1,028,965.05	12,237,986.62
占纳入抽凭范围的采购金额比例	95.67%	79.77%	71.57%	84.22%

(3) 针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公司大额采购业务向供应商发函询证各年的交易额和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	13年现金结算	14年现金结算	15年1-6月现金结算	合计
1、现金采购业务已回函金额	3,466,083.60	6,150,717.00	1,380,466.00	10,997,266.60
占现金采购总额的比例	69.53%	73.84%	73.11%	72.34%
2、抽查采购合同金额	3,094,110.60	6,084,378.00	716,770.00	9,895,258.60
占现金采购总额的比例	62.06%	73.05%	37.96%	65.09%
3、已回函同时抽查合同金额	2,726,739.60	5,226,565.00	716,770.00	8,670,074.60
占现金采购总额的比例	54.70%	62.75%	37.96%	57.03%
4、已回函或者抽查合同金额	3,833,454.60	7,008,530.00	1,380,466.00	12,222,450.60
占现金采购总额的比例	76.89%	84.14%	73.11%	80.39%
现金采购业务总额	4,985,348.90	8,329,625.89	1,888,189.60	15,203,164.39

通过对内部原始单据的核查，以及外部供应商的回函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数据基本一致。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进一步确认了该供应商与公司存在真实的合作关系。经过执行详细的核查程序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在采购过程中较多的使用现金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通过执行详细的检查和函证程序，公司上述采购业务均为真实的采购交易。

公司已于2012年9月、2014年11月、2015年8月，多次下文进行规范现金收付制度。采购部与各供应商（包括个人供应商）积极沟通，付款方式由货到付款（现金）转变为银行转账。公司表示下一步将严格执行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除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部分零星开支可以使用现金外，其他超过限额标准的采购业务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确保公司的采购业务更加规范。

(二) 现金销售业务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以现金结算的销售业务分别占全年销售加税合计的比例为23.10%、27.85%、13.97%，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给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客户、部分采取货到付款（物流代收）等方式结

算导致，其中部分产品销售个人，各年的数据如下：

2013 年	项目	销售结算金额	占比
	个人现金结算	1, 599, 985. 00	6. 69%
	非个人现金结算	3, 923, 310. 00	16. 41%
	全年销售价税合计	23, 912, 324. 90	23. 10%
2014 年	项目	销售结算金额	占比
	个人现金结算	3, 402, 440. 00	8. 52%
	非个人现金结算	7, 714, 572. 00	19. 32%
	全年销售价税合计	39, 924, 524. 23	27. 85%
2015 年	项目	销售结算金额	占比
	个人现金结算	1, 419, 753. 00	8. 05%
	非个人现金结算	1, 043, 406. 00	5. 92%
	全年销售价税合计	17, 633, 172. 24	13. 97%

针对公司的上述现金方式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判断，项目组与会计师在对公司执行了下列程序：

- (1) 分析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与客户构成、销售业务类型，分别执行了收入的分析性复核程序、截止测试、毛利率分析等程序；
- (2) 抽查了相关大额销售业务的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收款和现金收款记录等原始凭证，抽样过程中未发现异常，针对现金销售业务的凭证抽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合计
一、现金销售总额金额	5, 523, 295. 00	11, 117, 012. 00	2, 463, 159. 00	19, 103, 466. 00
二、纳入抽凭范围的客户合计	4, 731, 091. 00	9, 833, 548. 00	1, 951, 914. 00	16, 516, 553. 00
纳入抽凭范围的客户占现金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85. 66%	88. 45%	79. 24%	86. 46%
其中：抽样总金额	4, 643, 068. 49	7, 300, 033. 35	1, 366, 609. 35	13, 309, 711. 19
占纳入抽样范围的客户比例	98. 14%	74. 24%	70. 01%	80. 58%

- (3) 针对大额客户和销售业务向客户发函询证各年的销售额和往来欠款情况，回函情况和检查销售订单和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购货单位	13 年现金结算	14 年现金结算	15 年现金结算	合计
1、现金销售业务已回函金额	2, 099, 505. 00	4, 348, 267. 00	1, 238, 589. 00	7, 686, 361. 00
占现金销售总额的比例	38. 01%	39. 11%	50. 28%	40. 24%
2、抽查销售合同、订单金额	3, 496, 491. 00	6, 846, 540. 00	1, 135, 247. 00	11, 478, 278. 00

占现金销售总额的比例	63.30%	61.59%	46.09%	60.08%
3、已回函同时抽查合同、订单金额	1,821,805.00	3,314,833.00	666,567.00	5,803,205.00
占现金销售总额的比例	32.98%	29.82%	27.06%	30.38%
4、已回函或者抽查合同、订单金额	3,774,191.00	7,879,974.00	1,707,269.00	13,361,434.00
占现金销售总额的比例	68.33%	70.88%	69.31%	69.94%
现金销售业务总额	5,523,295.00	11,117,012.00	2,463,159.00	19,103,466.00

通过对内部原始单据的核查，以及外部客户的回函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数据基本一致。项目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进一步确认了该客户与公司存在真实的合作关系。经过执行详细的核查程序发现，公司以前年度销售业务过程中较多的使用现金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通过执行详细的检查和函证程序，公司上述销售业务均为真实的销售交易。

公司已于2012年9月、2014年11月、2015年8月，多次下文进行规范现金收付制度，并已下发通知要求公司所有的客户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确保公司的销售业务更加规范。

（三）公司现金收支内控制度

公司对于现金收支制定了明确的制度，并于2012年9月、2014年11月和2015年8月对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进行了更正，逐步加强对现金的管控力度，目的在于减少现金收支的行为。

公司成立之初，即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五章 现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个人劳务报酬；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

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原料辅料、车辆保管维修、代办运输费用、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借款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并按借款审批程序第二条执行。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三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帐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财务经理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由部门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财务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帐目，逐笔记载现金、银行款项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

2012 年 9 月 11 号，公司修订了关于现金收支的通知，公司开业运营半年以来，采购结算模式大多为货到付款，销售结算模式大多为现销和送货司机代收，

出纳收付结算业务频繁，为保证公司收付及时，简化业务手续，做如下要求：

- 1) 四十万元以内货款，允许出纳根据采购员、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的《付款申请单》、入库单直接用收到的营业款支付，收款人需填写《今到条》；
- 2) 收到司机代收的营业款、现销货款必须及时填写收款凭据并登记入账；
- 3) 零星开支库存限额调整为五万元，支付货款后超出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
- 4) 出纳应逐笔登记现金明细账，每日结算并进行现金盘点、与总账会计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 5) 会计主管每三到五天核查一次现金收支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为加强单位的现金管理、规范现金使用，下发了规范现金使用的通知，要求如下：

- 1) 减少司机代收货款现象，公司提供对公账户，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 2) 采购业务原则上不再以现金结算，请采购部与供应商积极沟通，改变现有的货到付款现金结算方式；
- 3) 现金报销限额为五千元，超出限额，以转账形式支付报销款；
- 4) 禁止坐支，收到的营业款应及时存入公司账户；
- 5) 公司零星开支库存现金限额调整为两万元，超出部分应及时存入公司账户。

2015年8月，公司针对公司现有部分业务不规范情况进一步做如下要求：

- 1) 公司对外发生的销售、采购、服务等业务（及时交割钱货两清的简单小额经济业务除外），均需签订书面合同，相关部门建立合同台账，加强合同管理；
- 2) 为增加公司资金安全，降低出纳工作量，公司已安装POS机，请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积极建议现销客户刷卡结算，减少现金收款业务；
- 3) 零星开支库存现金限额为两万元；日常报销现金支付限额为三千元，超出现金支付限额，全额报销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请财务部严格执行；
- 4) 收到营业款财务部应填写收款凭据并及时入账，次日上午存入开户行，严禁坐支；
- 5) 采购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除个人供应商外，收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公

- 司账户，严禁将货款转入对方老板、业务员等个人银行账户；
- 6) 所有采购业务必须取得与业务对应的发票，发票销货单位名称需与物料部开具的入库单供应商名称、财务部付款收款单位名称一致；
 - 7) 为减少公司申报未开票收入，请销售部积极与客户沟通，提供客户开票资料，公司将每月根据销售数据、客户开票资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目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最新制度要求管理现金收支业务，2015 年 1-6 月数据显示，公司现金收支占比大幅下降。公司销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7.02% 下降至 16.34%。公司采购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8.69% 下降至 16.38%。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现金收支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支的占比。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海洋 李海洋 张峰 李连万
荀建 荀建 张辉

全体监事签字：

吕认识 吕认识 张辉 贺鲁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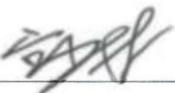
张峰 张峰 荀建 张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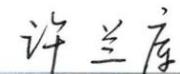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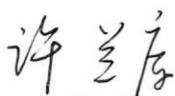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许兰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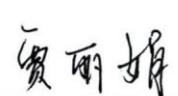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许兰库



穆雅斌



贾丽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志超
刘志超

经办律师: 黄靓
黄 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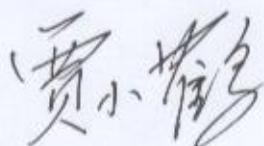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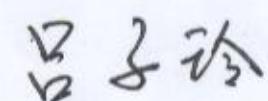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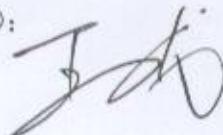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邵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海霞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正文完)